

美國傳教士與西方政體類型知識 「概念工程」在晚清中國的發展 (1861-1896)

潘 光 哲^{*}

摘 要

西方政體類型 (types of political regimes) 知識／概念在晚清中國時期的導入和傳布，是近、現代中國（政治）思想變遷的重要面向之一。本文從西方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在晚清中國的整體脈絡裡，以比較細緻的「脈絡化」研討取徑，考察美國基督教傳教士扮演的角色，從而為近代中國政治知識／政治思想多樣繁複的變遷樣態，提供深入的認識理解。

關鍵詞：政體類型、美國傳教士、「知識倉庫」、「思想資源」、
晚清中國

^{*} 作者現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兼胡適紀念館主任。

American Missionaries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Political Knowledge in Late Qing China (1861-1896)

Pan Kuang-che

Abstract

The introduction of knowledge of the different types of Western political regimes was a driving force for conceptual change in late Qing China. This essay focuses on the role played by American missionaries, analyzing the sources of their knowledge,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introduction and growth of this strand of knowledge in China, and how they employed it in the context of the future of the monarchical regime of the Qing Empire.

Keywords: political regimes, American missionaries, “stock of knowledge,” “intellectual resources,” Late Qing China

美國傳教士與西方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 在晚清中國的發展（1861-1896）*

潘 光 哲

一、前言

1862年12月，在日本近代思想史上佔有一席之地之加藤弘之（1830-1916），¹完成了《鄰草》一書的寫作。²這是一部假大清帝國之情勢而呼籲日本自身推動改革的論著，對「立憲政體」之導入日本，影響深刻。³在加藤弘之看來，世界萬國的「政體」可以區分為「君

* 本文為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美國憲政與近代中國政治文化」，計畫編號：NSC-97-2410-H-001-097-MY2（2008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之部分成果，謹致謝忱。本文取材自潘光哲：〈西方政體分類知識的「概念工程」在晚清中國的創發與建設（1845-1895）〉，「近代中國知識轉型：理念、學科、出版、社群」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年12月17日）。

¹ 相關研究如田孝忍：《加藤弘之》，收於《人物叢書新裝版》（東京：吉川弘文館，1986年（原版為1959年出版））；吉田曠二：《加藤弘之の研究》（東京：大原新生社，1976年）；李永熾：〈加藤弘之的早期思想與日本的近代化（一八三六～一八八二）〉，氏著：《日本近代史研究》（臺北：稻禾出版社，1992年），頁41-111。

² 加藤弘之（1836-1916）：《鄰草》，收於明治文化研究會編：《明治文化全集》第3卷《政治篇》（東京：日本評論社，1952年改版），頁3-14；加藤弘之完成《鄰草》寫作時間，據松岡八郎：《加藤弘之の前期政治思想》（東京：駿河台出版社，1983年），頁7。

³ 鳥海靖（1934-）：《日本近代史講義：明治立憲制の形成とその理念》（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8年），頁27；奧田晴樹：《立憲政體成立史の

主政治（洋名モナルキー）」與「官宰政治（洋名レプユブリーキ）」兩大類型，前者可再細分為「君主握權（洋名オンベペルクテ・モナルキー）」與「上下分權（洋名ベペルクテ・モナルキー）」兩種類型，後者則可細分為「豪族專權（洋名アリストカラチセ・レプユブリーキ）」與「萬民同權（洋名デモカラチセ・レプユブリーキ）」兩種類型。在這四種類型裡，「上下分權」及「萬民同權」乃是「公明正大而最協天意合於輿情」的「政體」，未來世界萬國都會朝著逐漸地建立這兩種「政體」的方向前進，「此乃自然之勢，非人力所能阻」。⁴加藤弘之以述說世界萬國的「政體」類型，比較彼此之優劣為視角，尋覓改革之道的思路，更不以《鄰草》為終點。⁵

這樣說來，十九世紀的日本知識人一旦知曉西方世界多樣多彩的政體（political regimes）及其淵源已久的類型知識，⁶會對他們的思想世界帶來了什麼樣的衝擊，加藤弘之正是具體而微的個列表徵。因此，他撰述《鄰草》的資料依據，也值得注意，如大清帝國官僚徐繼畬（1795-1873）編撰的《瀛寰志略》，⁷就可能是加藤弘之論說的引據之

研究》（東京：岩田書院，2004年），頁35-37。

⁴ 加藤弘之：《鄰草》，收於明治文化研究會編：《明治文化全集》，第3卷《政治篇》，頁6、11。

⁵ 如加藤弘之稍後出版的《立憲政體略》（1868）雖仍倡言「君民同治」的「立憲政體」，對「政體」之分類，與《鄰草》則有異同，不詳論，參見奧田晴樹：《立憲政體成立史の研究》，頁63（「表1：政體分類の異同」）。

⁶ 正如當代美國學者蓋西歐羅威斯基（Mark J. Gasiorowski）的述說，早從亞理斯多德（Aristotle，384-322 B.C.）以降，對於民主與其他政體類型（types of political regimes）的問題，始終是政治探討的核心焦點；自從二次大戰以來，現代政治學與政治社會學對政體的探討，一直是學術前沿的課題，當代對於民主轉型（democratic transitions）的研究，也是在這樣的脈絡下出現的，參見 Mark J. Gasiorowski, “The Political Regimes Project,”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5, no. 1 (Spring 1990): 109-125（至於他本人提出研治斯題的構想，不詳論）。

⁷ 本文引用的版本是：徐繼畬：《瀛寰志略》，收於白清才、劉貫文主編：《徐繼畬集》（太原：山西高校聯合出版社，1995年），第1冊；徐繼畬自1843年起意著書以明瞭域外世界，曾草成《輿圖考略》，後再改纂為《瀛寰考略》，最後勒為《瀛寰志略》，1848年初刻於福州，參見陳存恭：

一，⁸顯示了當時應該存在著足可讓東亞知識人分潤共享的「共同知識文本」，⁹集而觀之，可以將這些「共同知識文本」比喻為一座包羅萬象，並且時時刻刻都處於建設過程好似永無完工之日的「知識倉庫」（stock of knowledge），是激盪東亞知識人多樣思想想像的「思想資源」（intellectual resources）。¹⁰ 只是，在東亞世界流通的「共同知識文本」引發的迴響效應，各國不同，即如回溯徐繼畬的《瀛寰志略》，是書便未曾使用過「君主政治」與「官宰政治」等辭彙。可以揣想，加藤

〈徐繼畬事略及其《瀛寰志略》〉，收於任復興主編：《徐繼畬與東西方文化交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頁8-9。

⁸ 劉岳兵認為，加藤弘之《鄰草》描述英國制度的辭彙「爵房」、「鄉紳房」，即援引自徐繼畬《瀛寰志略》，參見劉岳兵：〈日本における立憲政体の受容と中国——加藤弘之の『鄰草』をめぐって——〉，《北東アジア研究》，第17卷（島根：島根県立大学北東アジア地域研究センター，2009年），頁94、101；不過，普魯士傳教士郭實獵（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 1803-1851）主持編纂事宜的《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在1838年刊出之〈英吉利國政公會〉系列文章，言及英國「國政公會」，已使用「爵房」與「鄉紳房」兩個辭彙，徐繼畬《瀛寰志略》對英國政體構成之述說，其實本乎《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參見潘光哲：〈追尋晚清中國「民主想像」的軌跡〉，收於劉青峰、岑國良主編：《自由主義與中國近代傳統：「中國近現代思想的演變」研討會論文集（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36（表1《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與《瀛寰志略》關於英國「職官」體制的述說對照表）。

⁹ 「共同知識文本」是筆者鑄造的辭彙，意指約略從1830年代以降，西方傳教士與東亞各國知識人共同致力，生產製作介紹世界局勢與西方知識的著述，例如《海國圖志》、《瀛環志略》或是《萬國公法》等著作，同時在東亞世界流通，廣受閱覽，彼此能夠同潤均享，引發了多重多樣的歷史效應；如梁台根以《佐治芻言》為中心，就這部曾於中、日、韓三國流傳的「共同文本」，如何展現了當時引進、傳播和吸收西方知識的場景，也指陳東亞內部複雜的知識傳播互動脈絡，參見梁台根：〈近代西方知識在東亞的傳播及其共同文之探索——以《佐治芻言》為例〉，《漢學研究》第24卷第2期（2006年12月），頁323-351（不過，他並未特別指陳《瀛環志略》的情況）。

¹⁰ 潘光哲：〈追索晚清閱讀史的一些想法：「知識倉庫」、「思想資源」與「概念變遷」〉，《新史學》第16卷第3期（2005年9月），頁137-170；王汎森述說了日本導進的「思想資源」，參見王汎森：〈戊戌前後思想資源的變化：以日本因素為例〉，《二十一世紀》總第45期（1998年2月），頁47-54，對筆者甚有啟發；不過，他並沒有處理本文探討的課題。

弘之論說的引據，實在另有所本。無論加藤弘之究竟是以「知識倉庫」裡何等的「知識儲備」作為論說依傍，他以述說世界萬國「政體」類型，比較彼此之優劣為視角，尋覓改革之道的思路，在大清帝國的思想世界裡，也有「異曲同工」的展現。本文之作，即以美國基督教傳教士為主角，¹¹ 以比較細緻的「脈絡化」研討取徑入手，從思想言論的整體脈絡裡，考察述說他們在1861年至1896年之間¹² 對於西方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並及西方「民主」相關思想，如何導入晚清中國，¹³ 扮演何等的角色，具體指陳其「貢獻」所在，庶幾可為近代中國政治知識與思想多樣繁複的變遷樣態，提供深入的認識理解。

¹¹ 與本文涉及之美國基督教傳教士或其著述之相關研究，繁多難數，將在相關段落舉引，暫不詳檢討。

¹² 本文以1861年為起點，蓋在是年時分，裨治文的《大美聯邦志略》完成問世，是美國傳教士首度涉及向晚清中國思想界引介西方政體類型知識；此後相關述說流衍無已，逮至1896年，另一美國傳教士林樂知則倡言「議局之制」，展現與當時的「思想氣候」浸染的場景，故以是年為下限。相關述說與論證，下詳。

¹³ 就相關研究史而言，舉凡述說研究民主／共和相關思想在晚清思想界的認識或流傳者，皆與本文主旨多少有所涉及，舉其要者，例如：王爾敏：〈晚清士大夫對近代民主政治的認識〉，《晚清政治思想史論》（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年初版），頁220-276；呂實強：〈甲午戰前西方民主政制的傳入與國人的反應〉，收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第18編，〈近代思潮〉，頁277-316；方維規：〈「議會」、「民主」與「共和」概念在西方與中國的嬗變〉，《二十一世紀》總第58期（2000年4月），頁49-61；熊月之：《中國近代民主思想史（修訂本）》（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年〔1986年初版〕）；胡維革、于秀芹主編：《共和道路在近代中國》（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年）；閻小波：《近代中國民主觀念之生成與流變——一項觀念史的考察》（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年）；在前行研究之基礎上，本文將對相關述說進行「脈絡化」的精密考察。

二、《大美聯邦志略》與政體類型知識 「概念工程」在晚清中國思想界的開展

（一）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發展脈絡

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在晚清中國思想界的開展，約略起步於1840年代中期。葡萄牙人瑪吉士（Jose Martins-Marquez，生卒年不詳）在1845年左右撰成《新釋地理備考全書》，提出「國王自為專主」或是「國主與群臣共議」或是以「無國君，惟立冢宰執政」的論式，¹⁴對西方國家的政體進行類型概括，在「知識倉庫」的相關論著裡都可得到確證，並引發迴響。此後，隨著「知識倉庫」的擴展，陸續增添多彩多樣的相關知識，更是漣漪泛遠，激盪無限。由英國倫敦傳道會牧師慕維廉（William Muirhead，1822-1900）為主要翻譯者，並得中國士人蔣敦復（劍人，1808-1866〔1867〕）之助力的《大英國志》（1856年首度出版），¹⁵即是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基礎建設之一，影響深遠。

《大英國志》發凡起例，將英國政治制度的意義，安排在「天下萬國，政分三等」的整體脈絡中述說：

天下萬國，政分三等：禮樂征伐自王者出，法令政刑，治賤不治貴。有國者，西語曰恩伯臘（譯即中國皇帝王之號），如中

¹⁴ 瑪吉士：《新釋地理備考全書》，卷4，頁21b，收於《海山仙館叢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道光二十七年〔1847〕番禺潘氏刊本）。

¹⁵ 慕維廉：《大英國志》「耶穌降世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江蘇松江上海墨海書院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不著出版年）；此版本卷末附有《〈大英國志〉續刻》，已說及英法聯軍攻陷北京，1860年10月「二十四日，和約立；十一月初五日，英、法兵退自北京；十二月二十七日，英京城宣講和約事」；查〈中英北京條約〉確實於1860年10月24日「蓋印畫押」。參見陳志奇：《中國近代外交史》（臺北：南天書局，1993年），上冊，頁394。是則，此一版本當出版於1860年12月27日以後。

國、俄羅斯、及今法蘭西等國是也。以王者與民所選擇之人共為政，君、民皆受治于法律之下。有國者，西語曰京（譯即王與皇帝有別），泰西諸國間有之，而英則歷代相承，俱從此號。又有無帝、無王，以百姓推立之一人主之，限以年數，新舊相代，西語曰伯勒格西敦（譯即為首者之稱），如今之合眾部是也。¹⁶

較諸前此的分類論說，《大英國志》顯然更進一層。首先，它闡明了三種不同政體的國家元首，有什麼樣的不同稱謂，為政體類型之分類提供了簡潔明瞭的依據；其次，在後兩種類型裡，又以「民」（或「百姓」）推擇人選參與政治事務的權力到達什麼樣的程度——是「王者與民所選擇之人共為政」，亦或「以百姓推立之一人主之」——作為分類標準。因是，《大英國志》明確地表述了「天下萬國」如何可以「政分三等」的理據，還說明了它們各有什麼樣的內容。它的讀者，不單可以知曉英國的政體在「天下萬國」裡具有什麼樣的地位／獨特意義；也得以初步理解，其他國家（甚至包括大清帝國在內）的政體，在這樣的類型裡又居於何等位置。可以說，《大英國志》在中國政治思惟的領域裡，提供了簇新的「思想資源」。

《大英國志》是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基礎建設之一，其述說的基本架構，亦為後人承襲，持續傳衍。如蔣敦復身為《大英國志》翻譯事業的合作者，為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在1850至1860年代之間的持續開展，即有勞績，他既與《大英國志》同調共吟，都以國家元首的稱呼作為政體類型的分類標準，復且更進一層，非僅開創「民為政」、「民為主」／「君民共為政」、「君民共為主」（此後則被簡稱為「民政」、「民主」／「君民共主」）的論說，他還思考政體類型知識與「政體抉擇」問題之關涉，由他開展的「蔣敦復式」

¹⁶ 慕維廉：〈凡例〉，《大英國志》，耶穌降世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江蘇松江上海墨海書院刊本，頁1a-1b。

的問題，更是影響久遠。¹⁷

（二）《大美聯邦志略》對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述說

美國傳教士對晚清中國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發展，貢獻不在英國傳教士之下，第一位來中國傳教的美國籍傳教士：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an，1801-1861；另一署名為高理文）¹⁸ 在1861年完成的《大美聯邦志略》，¹⁹ 即是首揚其勳的作品。

裨治文的《大美聯邦志略》對「知識倉庫」的建設，貢獻絕大，問世之後即得到傳教士同行的引介宣傳，讚譽它具有增長知識的效用；²⁰ 它也流傳到日本，以各種「翻刻本」形式流傳，²¹ 影響所及，

¹⁷ 本段述說，參見潘光哲：〈晚清中國士人與西方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創造與轉化：以蔣敦復與王韜為中心〉，《新史學》第22卷第3期（2011年9月），頁113-159。

¹⁸ 關於裨治文的生命史研究，參見 Michael C. Lazich, *E. C. Bridgman (1801-1861), America's First Missionary to China* (Lewiston, NY: Edwin Mellen Press, 2000)；張施娟：《裨治文與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0年）；不過，這兩部書都未涉及《大美聯邦志略》對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貢獻；又，《大美聯邦志略》自署為裨治文「受業」的「端溪梁植」寫的〈跋〉云：裨治文「名儀來哲，字高理文，裨治文者，其姓氏也」，故本文一律統一做裨治文。

¹⁹ 裨治文：《大美聯邦志略》，辛酉（咸豐十一年（1861））夏續刻·滬邑墨海書館活字板本（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藏影印本）；此影印本附有鋼印總頁碼，亦引據之；又，《大美聯邦志略》係裨治文修訂其舊著《美理哥合省國志略》（1838年刊印）而成，內容大有變化（鄒振環：《西方傳教士與晚清西史東漸：以1815至1900年西方歷史譯著的傳播與影響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114-117）；然而，《美理哥合省國志略》並未涉及西方政體類型知識的述說。

²⁰ 如《教會新報》嘗刊出介紹詞曰：「有一書名《聯班》（筆者按：邦）志略》，係花旗國人有名望之裨治文先生作也。其書言花旗國之原原本本，頗極詳明。此書上海亦有出售之處，今特印出一則於本《新報》，以達同好……」，參見《教會新報》，期數不詳，景本第1冊（不著出版項），總頁33-34；本文引用的版本是：《教會新報》（臺北：京華書局，1968年（景印））

²¹ 杉井六郎：〈「大美聯邦志略」の翻刻〉，《史窓》第47號（1990年），頁1-43；相關細節，不詳述。

非僅中國而已。就在中國之流傳影響而言，《大美聯邦志略》始終是「知識倉庫」裡關於美國的重要「知識儲備」，晚清思想鉅子王韜（1828-1897）就是它的讀者，將它和慕維廉的《大英國志》等同並列，讚譽它們的述說完整，「自創國至今，原本具備」，對於「一邦之制度、史實，有所考證」，都是「中國史冊中所必采」的著作。²² 出版三十餘年後，裨治文的心血仍受肯定，像是1897年8月湖南出版的《湘學新報》便將它列入「史學書目提要」的對象；²³ 它也成為當時想要透過科舉這道「成功的階梯」，從而「一舉成名天下知」的一般士人必讀之書，如湖南學政徐仁鑄（1863-1909）於1898年在寶慶府出題考試，要求應試士人回答的「掌故」題目之一便是「《聯邦志略》書後」，²⁴ 沒有讀過這部書的應考者，恐怕只能瞠目以對。凡此可見，這部《大美聯邦志略》始終被視為美國史的「標準讀本」，在「知識倉庫」裡始終維持長久的生命力。

當《大美聯邦志略》問世之前，「知識倉庫」裡已然存在著《大英國志》首創的政體類型知識。《大美聯邦志略》則踵步其後，也將美國政治制度的意義，安排在「宇內之國政，大要不同者有三」的整體脈絡裡述說，將之與《大英國志》的述說進行比較，兩者表達的意念還算一致，採取的分類標準及論述內容，卻不相同：

²² 原文是：「近日西儒入中國，通覽中國文字，著書立說者，紛然輩出，……言史學，則有慕維廉之《英志》、裨治文之《聯邦志略》，自創國至今，原本具備，於一邦之制度、史實，有所考證，中國史冊中所必采也。」參見王韜：〈西儒實學〉，《甕牖餘談》（原本出版時間不詳），第5卷，頁1a；本文引用的版本是：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叢書集成三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年〔景印〕），第6冊，總頁159。

²³ 本文引用的版本是：《湘學新報》（臺北：華文書局，1966〔景印〕）；按，此文原刊：《湘學新報》（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次印刷〕），第12冊，1897年8月8日，參見上海圖書館編：《中國近代期刊篇目彙錄》，頁718。

²⁴ 〈徐大宗師按試寶慶府屬經古題并覆試經古題〉，《湘報》第39號，1898年4月20日；本文引用的版本是：《湘報》（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景印〕）。

表一：《大英國志》與《大美邦聯志略》政體類型知識比較表

《大英國志》 ²⁵	《大美聯邦志略》 ²⁶
天下萬國，政分三等：	宇內之國政，大要不同者有三：
禮樂征伐自王者出，法令政刑，治賤不治貴。有國者，西語曰恩伯臘（譯即中國皇帝王之號），如中國、俄羅斯、及今法蘭西等國是也。	一曰權由上出，惟君是專，如中華、安南、土耳其等國是也。
王者與民所選擇之人共為政，君、民皆受治于法律之下。有國者，西語曰京（譯即王，與皇帝有別），泰西諸國間有之，而英則歷代相承，俱從此號。	一曰君民同權，相商而治，如英、法等國是也。
無帝、無王，以百姓推立之一人主之，限以年數，新舊相代，西語曰伯勒格西敦（譯即為首者之稱），如今之合眾部是也。	一曰君非世及，惟民所選，權在庶民，君供其職，如我聯邦國是也。

《大美聯邦志略》以「權力」的掌握者之不同：「權由上出，惟君是專」、「君民同權，相商而治」與「君非世及，惟民所選，權在庶民，君供其職」，作為分類的依據；與前此的《大英國志》，大有不同，可謂別唱新調，導入了政體類型的簇新判準。《大美聯邦志略》在論說美國制度在這個類型裡的地位後，還加上一段總結：

夫我聯邦之政，法皆民立，權不上操。其法之已立者，則著為定例，上下同遵；未立者，則雖事關國計，君人者亦不得妄斷焉。蓋其庶務以眾議為公，凡政以無私為貴，故立法于民義有取也。²⁷

²⁵ 〈凡例〉，頁 1a-1b，《大英國志》。

²⁶ 裨治文：《大美聯邦志略》，卷上，頁 25a-25b（影本總頁 49-50）。

²⁷ 裨治文：《大美聯邦志略》，卷上，頁 25b（影本總頁 50）。

這樣的論式，代表裨治文個人對母國政治制度的總評，顯然也有意強調美國制度在諸般政體裡的優越地位，是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裡罕有的強音。

《大美聯邦志略》是裨治文修訂舊著《美理哥合省國志略》（1838年刊印）的成果。²⁸可是，《美理哥合省國志略》未曾引述介紹過西方政體類型的知識。那麼，裨治文在《大美聯邦志略》裡易調別唱，導入政體類型的簇新判準，是否有意與《大英國志》進行「知識競爭」，因此另吟新聲，後世自難揣測，卻具體彰顯西方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再有進展的樣態。至於裨治文是否承繼蔣敦復就政體類型知識與「政體抉擇」之關涉提出的思考模式，以標榜美國制度的優越地位來回應「蔣敦復式」的問題，同樣難可真解確證，但正顯示「政體抉擇」的問題，在1860年代的思想界已是萌芽待生的場景。

三、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異調： 《教會新報》及初期《萬國公報》

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在1850至1860年代晚清中國思想界的進展，眾途分衢，即如《大英國志》、《大美聯邦志略》與蔣敦復，對於此等大業，固是各有貢獻，各自使用的辭彙與論式，卻是各出機杼；可以想見，在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發展歷程裡，雖有趨同共路之時，概念共識之形成，實非朝夕之功。

（一）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趨同

在蔣敦復之後，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在1860年代的進展，大步邁進，相關的述說陸續出籠，知悉政體類型知識的論者亦日漸增多，固是眾相紛呈，倒也益漸趨同。本來，蔣敦復對於美國政體乃

²⁸ 鄒振環：《西方傳教士與晚清西史東漸》，頁114-117。

是「民為政」（或「民為主」）的認識，其實另有「競爭者」。以日後擔任過清廷駐英欽差大臣的張德彝（1847-1918）為例，出身於同文館的他，年僅19歲起，就開始出洋遠遊，得以見識異國風情的多番樣貌；²⁹他在1866年7月19日訪問俄國期間，就議論說「美國乃官天下民主之國也，傳賢不傳子，每四年眾舉一人為統領，稱伯理璽天德。如人勝其任，公正廉明，仍領之，然至多者不過十二年而已」。³⁰未及弱冠之年的張德彝，知道美國「每四年眾舉一人為統領」，他的認知與「知識倉庫」的述說完全一致，顯示將美國政體詮釋為「官天下」的意義，已然形成「共識」；他使用「伯理璽天德」來稱呼美國總統，也顯示這個辭彙在「知識倉庫」出現的跡象；³¹然則，他對於美國總統可以擔任12年之久的認知，則與「知識倉庫」的既有述說

²⁹ 關於張德彝的出身及其歷次出國情況和著述，參見鍾叔河：《走向世界——近代中國知識分子考察西方的歷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87-107、177-192；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臺北：作者自印本，1985年），頁174-178。

³⁰ 張德彝：「同治五年六月八日（1866年7月19日）日記」，氏著：《航海述奇》（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年），《稿本航海述奇匯編》，第1冊，頁301-302；並參照張德彝：《航海述奇》，頁556；此段記述，《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收錄之版本作：「現者五洲稱帝者三國：中華、法郎西、俄羅斯也，而此三國則以俄地為最廣，按度論，俄倍于中華者五，其他各國有倍于俄者，亦有不及俄者，皆稱王。至美國乃官天下民主之國也，無君無臣，每四年眾保一人為首，稱百理璽天德。如其人克統大事，明哲公正，仍坐四年，然至多亦只八年而已。」參見張德彝：《航海述奇》，頁33b；本文引用的版本是：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臺北：廣文書局，1962年〔景印〕）。

³¹ 按，晚清時期以「伯理璽天德」一詞來稱呼美國總統，是個「流行」。但是，首創於誰，尚難得悉。早在1844年時，清廷官方文書裡既已使用「伯理璽天德」，如：〈兩廣總督耆英奏為照錄美使所譯漢字國書呈覽摺（道光廿四年八月十四日〔1844年9月25日〕奏呈）〉附〈咪喇堅漢字國書〉云：「亞美理駕合眾國伯理璽天德玉罕泰祿恭函，專達於大清大皇帝陛下……」，見文慶等纂輯：《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清內府抄本，第72卷（北京：故宮博物院，1930年〔景印〕），頁47b；相關研究成果，略可參考熊月之：〈晚清中國對美國總統制的解讀〉，《史林》2007年第1期，頁1-11；餘例不詳舉。

絕不相符，他的錯誤認知，也還一直持續；³² 只是，張德彝說美國是一個「民主之國」，則又是「知識倉庫」裡新鮮的述說。

約略同一時代裡，對於美國政體有類似認知的例證，是張德彝的老師，曾任同文館總教習的傳教士丁韪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 1827-1916）翻譯的《萬國公法》（1864年出版）。³³ 這部書堪稱為「國際法」知識引進東亞世界的「共同知識文本」之一，影響深遠；³⁴ 是書於述說「自主之國」在「內政」方面「自執全權，而不依傍於他國」的脈絡裡有謂：

若民主之國，則公舉首領官長，均由自主，一循國法，他國亦不得行權勢於其間也。³⁵

這裡所謂的「民主之國」，是漢語世界裡首度出現的辭彙，從上下文脈絡來看，即指「公舉首領官長」的國家。不過，依據惠頓原書核校，「民主之國」的原文是“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³⁶ 而

³² 張德彝在1868年隨總理衙門章京記名海關道志剛等人訪問歐、美有約各國，抵達華盛頓後，他仍說美國「統領四年任滿，集眾議之，眾以其賢，則再留四年，至多不過十二年」，參見張德彝：「同治七年閏四月廿七日（1868年6月17日）日記」，《再述奇》，《稿本航海述奇匯編》，第1冊，頁528-530。可以想見，他的認知猶未「糾正」；不過，《再述奇》並未公開出版問世。

³³ 丁韪良譯：《萬國公法》，同治三年（1864）歲在甲子孟冬月鐫，京都崇實館存板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³⁴ 關於《萬國公法》在晚清中國的影響，研究甚眾，最稱精要者厥為：林學忠：《從萬國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國際法的傳入、詮釋與應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萬國公法》在日本、朝鮮之影響，研究亦甚繁眾，略可參見安岡昭男：〈日本における万国公法の受容と適用〉，東アジア近代史学会編：《東アジア近代史》通号2（1999年3月），頁45-64；金鳳珍：〈朝鮮の万国公法の受容（上）（下）——開港前夜から甲申政変に至るまで〉，《北九州市立大学外国語学部紀要》第78號（1993年9月），頁41-70、第80號（1994年3月），頁27-102。

³⁵ 丁韪良譯：《萬國公法》第2卷，頁13b。

³⁶ 參見 Lydia H. Liu（劉禾），*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China, 1900-1937*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267.

在同書中亦稱「美國合邦之大法，保各邦永歸民主」，³⁷ 其原意當謂美國《憲法》第4條第4款規定「合眾國保證聯邦中的每一州皆為共和政體」（The United States shall guarantee to every State in this Union a 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³⁸ 所以，《萬國公法》所謂的「民主之國」，其實指的是「共和形式的政府」。³⁹

張德彝所謂的「民主之國」，其意涵未必即與《萬國公法》相同；然而，兩者交集所示，至少呈顯出將美國這種國家稱為「民主之國」的趨同態勢。日後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進展，會確定美國是「民主之國」之一，始終不易，應當是以1860年代為起點。

隨著「知識倉庫」的持續擴建，「民為政」與「民為主」這兩組辭彙，並漸次被簡稱為「民政」和「民主」，往往交互並用，可以等同；不過，「民主」仍還有傳統中國「民之主」（即國家元首）的意思。⁴⁰ 像是張德彝在1870年再隨崇厚出使法、英，他在記述此行的著作：《三述奇》⁴¹ 裡就說自從法國在普法戰爭戰敗之後，於1870年9月7

³⁷ 丁韞良譯：《萬國公法》，第2卷，頁13a。

³⁸ 裴孝賢編輯：《美國歷史文獻選集》（香港：今日世界社，1987年〔修訂版〕），頁42。

³⁹ 不過，「民主」一詞在《萬國公法》裡出現18次，有時也等於“democratic republic”與“democratic character”的翻譯，參見金觀濤、劉青峰：《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年），頁230。

⁴⁰ 如《尚書·湯誓》：「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罔以成厥功」、《尚書·蔡仲之命》：「乃惟成湯克意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左傳》襄公卅一年：「穆叔……見孟孝伯。曰：『趙孟將死矣。其語偷，不似民主』」、《國語·晉語四》：「（勃鞞）曰：『君實不能明訓，而棄民主』」。筆者利用中央研究院「漢籍全文資料庫」，就「民主」一詞在二十四史與十三經進行查檢得到的資料，率皆此意義，不詳舉。檢索日期：2010年8月15日。

⁴¹ 張德彝：《三述奇》（書前〈《三述奇》敘〉繫年為「同治十二年（1873）歲次癸酉春」），收於張德彝：《稿本航海述奇匯編》第2-3冊；本書後被易名為《隨使法國記》，本文引用的版本是張德彝：《隨使法國記》，左步青標點，米江農校訂：《容閔：西學東漸記、祁兆熙：游美洲日記、張德彝：隨使法國記、林汝耀等：蘇格蘭游學指南》，收於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岳麓書社，1985年）。

日當日：

巴里（筆者按：今譯巴黎）聞各處失守，國君被俘，眾議改爲民政。遂于是日擬定各官……而以民主執國政焉。⁴²

他在這段話裡說「眾議改爲民政」，當即指稱一種政治制度，「民主執國政」則當指國家元首。然則，在10月31日時，他則稱法國要員已然商議「以立民主之邦」。⁴³由是可見，「民政」和「民主」固可交互等同；「民主」仍與其傳統意味交雜相陳。張德彝的用法，在1870年代初期並不是孤例。1873年創始，廣泛報導西方各國消息的《西國近事匯編》，⁴⁴創刊伊始，同樣將「民政」與「民主」二辭混合共用，關於古巴獨立的消息報導，便即如是：

古巴島之叛於西班牙也，以欲更民政，而王不從，故狡焉思逞，大啓兵端。今既改爲民主之國，自是如願相償，想不日就撫罷兵矣。⁴⁵

從上下文脈絡觀之，「欲更民政」，致啟兵端，「既改爲民主之國」則「不日就撫罷兵」，顯然，「民政」、「民主之國」兩者的意思相同。而它也稱法國、瑞士都是歐洲「主民政」的國家，並提供法國「開國而

⁴² 參見張德彝：《三述奇》，《稿本航海述奇匯編》，第2冊，頁342；並參照張德彝：《隨使法國記》，頁376。

⁴³ 原文是：「法外部遣告英、俄、澳、義四國，乞代議和，即日派員赴德營，乞暫停兵，以便選舉各省會堂官，畢駟馬（畢士麥）未允。……是日，前往四國之員，各同使臣奉命而往德營會議：一爲法國選舉各省會堂大官，以立民主之邦……」。參見張德彝：《三述奇》，《稿本航海述奇匯編》，第2冊，頁349-350；並參照張德彝：《隨使法國記》，頁380。

⁴⁴ 關於《西國近事匯編》之述說，眾說紛紜，立基於前行研究而有比較精確之介紹者當推：原付川、姚遠、衛玲：〈《西國近事匯編》的期刊本質及其出版要素再探〉，《今傳媒》2010年第5期，頁104-106。

⁴⁵ 金楷理口譯，姚棻筆述：《西國近事匯編》，癸酉（同治十二年）（1873）江南製造局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第1卷，頁46a。

後凡三易民政」的訊息。⁴⁶

從整體脈絡來看，自蔣敦復創始的「民為政」與「民為主」這樣的辭彙，被簡稱為「民政」和「民主」，兩者可以交互並用，互相同，都用以指稱像美國、法國或瑞士那些經由選舉程序而產生國家元首的國家。大約是1870年代初期出現的這股態勢，持續不絕。大清帝國出使英法欽差大臣郭嵩燾（1818-1891）或以「民政」或以「民主」稱述法國的政治體制，⁴⁷即為一例。大眾媒體亦從之襲用，甚且可以夾雜交纏使用既存的各等辭彙／概念，以為評騭之資。如《申報》於1876年刊出署名「呆呆子」者之文稿，評論英國「意欲於英王君主加上印度皇帝」一事即謂：

……泰西立國有三，國主之稱謂亦有三：一為民主之國，西語曰「伯勒格斯」，南北花旗與現在之法蘭西是也；一為君民共主之國，西語曰「密施」，即英國是也；一為君主之國，西語曰「的士坡的」，俄羅斯是也。……⁴⁸

蔣敦復不曾言及的「民主之國」、「密施」、「的士坡的」⁴⁹與他創發的「伯勒格斯」等辭彙，同時躍然於讀者眼目之前。這篇文稿的作

⁴⁶ 原文是：「歐洲諸國，除西班牙而外，主民政者，一為法國，一為瑞士。瑞士之主民政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凡有更張成例，率多因時制宜，且復三令五申，緩而不急，為之下者率循較易，故能久道化成。今則盟主是宗，浸假而成合眾之勢矣。法國之主民政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而且求治太急，好事更張，為之下者積習相沿，驟難變易，故自開國而後凡三易民政，而卒不能久……。」參見金楷理口譯，姚棻筆述：《西國近事匯編》，癸酉（同治十二年）（1873）江南製造局刊本，卷1，頁47b-48a。

⁴⁷ 郭嵩燾於1878年7月27日游歷法國「議政院」時即謂「路易第十六被弑，改為民主之國」，1879年2月21日則感嘆法國本為「強國」，「立君千餘年，一旦改從民政，群一國之人挈長較短，以求逞其志，其勢固有岌岌不可終日者矣」。參見郭嵩燾：《郭嵩燾日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卷3，頁581-582、775。

⁴⁸ 呆呆子稿：〈論西報英王加號議爰及中國帝升王降之說〉，《申報》，1876年5月4日，第1版。

⁴⁹ 筆者懷疑，所謂「密施」或即“monarch”，「的士坡的」或為“despotic”。

者，未必直接援用蔣敦復，對政體類型的表述，基本無誤，即可想見既存的認知、廣傳流遠的情況，也具體彰顯政體類型知識的「概念工程」，在思想言論的舞臺上，已然佔有一席之地。

因是，從整體的趨勢來看，大致從 1860 年代末期開始，「民主之國」、「君民共主之國」這些辭彙已經在漢語世界裡得到比較固定的意涵了，前者指的是像美國（與 1870 年以後的法國）這樣的國家，國家元首的名稱是「總統」或「伯理璽天德」；後者則主要以英國為代表，國家元首的名稱是「王」。凡此諸端，充分彰顯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趨同傾向。

（二）《教會新報》及初期《萬國公報》的異調

曾為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獻力的人士，繁多難數。要為天下萬國的政體找出類型規律，闡釋其意涵的述說，固有趨同共向的展現，各自採用的分類標準與辭彙，卻並不盡然枘鑿盡合。那麼，在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趨於同調、合響奏鳴的歷程裡，時有清晰可聞的突兀雜音，自不意外。美國傳教士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 1836-1907）⁵⁰ 主導下的《教會新報》及相繼的《萬國公報》⁵¹，就是最好的例證。

創刊於 1868 年的《教會新報》及承繼其後始於 1874 年而停刊於 1883 年的《萬國公報》，始終是受到有心追求「西學」知識的士人矚目的對象，如康有為（1858-1927）即是讀者之一。⁵² 不過，《教會新

⁵⁰ 關於林樂知與《萬國公報》之研究，繁多難盡，舉其精要者如：Adrian A. Bennett, *Missionary Journalist in China: Young J. Allen and His Magazines, 1860-1883* (Athens, GA: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83)；梁元生：《林樂知在華事業與《萬國公報》》（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 年）；其他論著，將在相關段落舉引，暫不詳舉。

⁵¹ 本文引用的版本是：《萬國公報》（臺北：華文書局，1968 年〔景印〕）。

⁵² 梁元生：《林樂知在華事業與《萬國公報》》，頁 138。

報》初期的內容以「教務」為多，⁵³後則漸次減少，與世俗訊息（secular news）相關的報導，大量增加。⁵⁴從整體觀察，在它的篇幅裡，也持續出現關於政體類型概念的述說。然而，就它自身的言論脈絡來看，其論說並不一致；和這個時段的其他述說相較，也有相當的差異。《教會新報》與初期的《萬國公報》，譜出的是一首多樣的「不和諧音」。

從《教會新報》到《萬國公報》，它述說政體類型的辭彙，在這個階段裡一直沒有統一過。像是1871年左右出現在《教會新報》的這篇報導，詳細說明法國政體的變化，甚至還提供了法國政局的預測，涵括了多樣的內容：

法國欲自立為民主之國，七十餘年業已數次矣。廢王拿破崙第一之先，即以國亂無君，國中臣民公舉之為統領者也，而後竟升大寶，遂擁尊號，此第一次也。法前王路易非力，寬仁納諫，甚有賢聲，徒因國人之不悅，遂群起而廢之。而今拿破崙第三遂為眾所推戴，遽握大權，漸升皇位，此第二次也。及今法王之蒙塵也，國人遂因亂廢王，自稱民主，今已舉爹亞為總統，即花旗之所謂大伯理璽天德也。黜胄子之例，立傳賢之局，國人之意，欲一秉於公……爹亞既居總統，位在百執事上，而心殊忽忽不樂，仍謀立王以統一國家，臣民中亦有知其心而疑之者。爹亞諭之曰：我今為眾擁戴，職統群僚，位無有尊於此者，何樂而不為哉？設使迎立一王，退居臣服，則極其量之所至，亦不過一首相。彼此相較，何者足貴，而謂我為之乎？聞今前法王舊時將帥皆已旋法，仍統戎行握師旅。大帥麥

⁵³ 梁元生指出，《教會新報》前50期的內容以「教務」文章最多，高達總數的52%，參見梁元生：《林樂知在華事業與《萬國公報》》，頁74-78。

⁵⁴ 班奈特（Adrian A. Bennett）分析指出，《教會新報》每卷（volume）關於「教務」的文章，有越漸減少的趨勢，而世俗訊息的述說與報導益發增加，甚至有高達64%，參見 Adrian A. Bennett, *Young J. Allen and His Magazines, 1860-1883*, 111-112.

馬韓、巴彥、堅拉白等議欲立王治國，一時同會集議者四十餘人，皆麾下部曲也。然雖有是謀而未敢遽發，懼眾故也。以是觀之，不必十年，必仍有王矣。蓋按上天下澤之義，莫如立王；而維民爲邦本之言，則莫如君民共主。法他日者或將如英、意諸國乎。⁵⁵

這篇報導採用「民主之國」、「君民共主」這樣的辭彙，正和此前的蔣敦復同調共唱，可以作爲這些辭彙在1870年代初期已然進入漢語世界的證據；它更清楚述說了法國「自稱民主」的內容是「黜胄子之例，立傳賢之局，國人之意，欲一秉於公」，並將第三共和初期「保皇黨」蠢蠢欲動的訊息，和中國傳統「民爲邦本」之類的概念結合起來，推衍出「君民共主」是比較好的「政體抉擇」的結論。可以想見，這則報導的撰寫者，對政體類型的辭彙與內涵頗爲熟悉，也經過一番思考（否則不會結合「上天下澤之義」與「維民爲邦本之言」而肯定「君民共主」的價值），信筆捻來，自成規模。它還展現了這樣的思惟傾向：政體類型知識的義蘊，可以藉由傳統中國的經典涵括概念的比附和詮釋而獲得。

即便《教會新報》與「知識倉庫」的其他述說一樣確證美國是「民主之國」，對其國家元首的稱謂，卻非與眾同聲，稱之爲「總統」或「伯理璽天德」，如它報導美國總統即將改選的新聞，居然稱美國之「君」爲「美國皇帝」：

美國，民主之國也，傳賢不傳子。凡立君，則臣民集議，選於眾，眾服其賢者，立爲君。其爲君，以四年爲期，屆期又選於

⁵⁵ 〈法國爹亞攝位〉，《教會新報》，期數不詳，景本第3冊，總頁1405-1406；按，「爹亞」指 Adolphe Thiers (1797-1877)，他在1873年5月24日宣布辭去總統職，故此當爲1873年以前的報導；而在此則報導之前，《教會新報》刊有王韜的〈法臣花父議和始末〉，景本第3冊，總頁1319-1322，刊出時間爲1871年5月，此據：Adrian A. Bennett, *Young J. Allen and His Magazines*, 123, 故本則報導的刊出時間也可能是1871年。

眾，擇賢立之。舊君遜位，退處如凡民。使舊君而眾仍愛戴也，可展期再為君四年。今美國皇帝御名格蘭德，已為君四年矣，大約眾服其賢，仍願其為君，再為君四年。⁵⁶

凡是可見，在《教會新報》的言論脈絡裡，述說政體類型的辭彙，向難一致，它自己本身吟唱的就是一首多樣的「不和諧音」。

同樣的，出現在《萬國公報》的述說，也是前後不一。1878年8月刊出的〈公報弁言〉以講解「天下各國，政法不同」為宗旨，以統治者稱謂的差異，作為分類的標準；⁵⁷而後，林樂知在1881年發表於《萬國公報》介紹「合眾國開國原始」的文章，則基本依據《大美聯邦志略》為述說之資，以「權力」掌握者的不同作為區分的標準。⁵⁸先將《萬國公報》依據《大美聯邦志略》開展述說的情況，對比列表如下：

表二：《萬國公報》與《大美聯邦志略》政體類型知識比較表

《大美聯邦志略》（1861） ⁵⁹	《萬國公報》（1881） ⁶⁰
夫宇內之國政，大要不同者有三：	夫宇內之國政，大要不同者有三：
一曰權由上出，惟君是專，如中華、安南、土耳其等國是也。	一曰權由上出，惟君是專，如亞西亞洲之中華、土耳其，歐洲之俄羅斯是也。

⁵⁶ 〈美國近事〉，《教會新報》，期數不詳，景本第4冊，總頁1662；按，「格蘭德」即格蘭特（Ulysses S. Grant，1822-1885），1869至1877年擔任美國總統，因此這篇報導應是1873年左右的事。

⁵⁷ 〈公報弁言〉，《萬國公報》，第10年第503卷，光緒四年八月四日（1878年8月31日），景本第9冊，總頁5361；據說，此文係由慕維廉執筆，參見 Adrian A. Bennett, *Young J. Allen and His Magazines*, 184.

⁵⁸ 林樂知：〈續環遊地球略述第二十六次·建國立政並圖〉，《萬國公報》，第13年第642卷，光緒七年五月八日（1881年6月4日），景本第13冊，總頁8141-8145。

⁵⁹ 裨治文：《大美聯邦志略》，卷上，頁25a-25b（影本總頁49-50）。

⁶⁰ 林樂知：〈續環遊地球略述第二十六次·建國立政並圖〉，《萬國公報》，景本第13冊，總頁8141-8145。

一曰君民同權，相商而治，如英、法等國是也。	一曰君民同權，相商而治，如英吉利、意大利、西班牙國是也。
一曰君非世及，惟民所選，權在庶民，君供其職，如我聯邦國是也。	一曰君非世及，惟民所選，如法蘭西、美國是也。
夫我聯邦之政，法皆民立，權不上操。其法之已立者，則著為定例，上下同遵；未立者，則雖事關國計，君人者亦不得妄斷焉。蓋其庶務以眾議為公，凡政以無私為貴，故立法于民義有取也。	獨權者，稱曰皇帝，統理國政，治世尚武，以力服人也。同權者，稱曰君主，君傳其位，民權公議，臨治天下，允文允武也。民權者，稱曰民主，權在庶民，君供其職，治世以文也。

《萬國公報》的述說，大體仍以《大美聯邦志略》為本，而又自出機杼。可以想見，在「知識倉庫」的整體建立過程，「知識再複製」的局面，在所難免，⁶¹也意味著身為後繼者的林樂知，對裨治文先行者地位的肯定，前輩當初耗費的心血，此際被認為還是「正確」的知識。⁶²

只是，《萬國公報》自身對政體類型的論說，並不一致。將1878年的〈公報弁言〉與林樂知在1881年的述說，列表對比，可以發現，這兩分相隔約略三年的論說，內容比較豐富的述說出現於前，卻未持之以續，形成基本的述說依據：

⁶¹ 例如，〈續環遊地球略述第二十六次·建國立政並圖〉一文，即刊布美國《憲法》之內容，基本依據《大美聯邦志略》，本文不詳論。

⁶² 事實上，林樂知本人早在1875年的《萬國公報》就發表過〈譯民主國與各國章程及公議堂解〉，意欲「閱《公報》者，知民主國之所由來及各西國章程與公議堂之詳細耳」（《萬國公報》，第7年第340卷，光緒元年五月九日（1875年6月12日），景本第2冊，總頁1083-1085），也談到美國政治制度的基本情況，更可以想見，《大美聯邦志略》的述說，確實受到《萬國公報》的肯定，故而再逕予徵引，更有期望此一資訊可以廣泛傳播的用心。

表三：〈公報弁言〉與〈續環遊地球略述第二十六次〉

政體類型知識比較表

著作	〈公報弁言〉	〈續環遊地球略述第二十六次〉
年代	1878	1881
總述	天下各國，政法不同，其君上之稱謂，亦復不同，有皇帝、君主、統領等稱，其中頗有分別：	夫宇內之國政，大要不同者有三：
君主	第一等皇帝政法	一曰權由上出，惟君是專
元首名稱	皇帝	皇帝
國家	德、奧、俄、日本	亞西亞洲之中華、土耳其，歐洲之俄羅斯
說明	設官九品，分治佐理，凡事之細者，由各屬官員審得其情，以憑曲直。事之巨者，必由京外大員上奏朝廷，俟遵於施行之後，乃可遵旨舉行也。 德、奧政法，由議會院彙〔會〕商，選舉司事，議成之，而後皇帝斟酌施行。 惟俄之國政小異，不設議會院，皇帝一人操之也。	統理國政，治世尚武，以力服人也
君民共主	第二等論大英之政法	一曰君民同權，相商而治
元首名稱	君主	君主
國家	英國	英吉利、意大利、西班牙國

說明	<p>有諸相治內理外，其餘官大小有差，固無不同。亦以科目爲登進之階，惟不以詩賦文章取士，國人皆曰賢，然後用之耳。</p> <p>國有議院，凡國事均於議院議之，無論上下人等，均可入院聽議。</p> <p>如百姓所不愜於心者，可以另擇公正誠實之人以理院事，或揀選二、三人入院參議。必欲論其地之大小，其民之多寡，揀選一人，送入議會，商議國政。或所送之人，若有大謬，仍當遴選他人而易之也。至於所費一切，憑各地方所選之人自出己財。</p> <p>若或有諸相，議會中有大事，偶有不合，即稱不便，遂褫其職，議會亦散，各士歸籍，使民選擇參議。</p> <p>中有二等，何者爲最多，由此選舉樞密操權而行國政也。</p> <p>每年議會集議七、八月，在每日下午直至夜闌乃散。若有緊要之事，辨〔辯〕論熱鬧，餘日不至也。</p>	<p>君傳其位，民權公議，臨治天下，允文允武也</p>
民主	第三等論美國之主	一曰君非世及，惟民所選
元首名稱	統領	民主
國家	美國	法蘭西、美國
說明	<p>其率有屬，不以國傳子，而以國傳賢，雍雍然有古時禪讓之風焉。</p> <p>一統領立，必以四年爲度，如四年已滿，則須更舉統領。而舊統領將去，新統領未立，以舊統領賢而不忍其去，則留之復位，仍以四年爲期，斯前後可得八年，此後亦未可再留矣。</p> <p>亦有議政會，各官大小衙門共理國政。</p>	<p>權在庶民，君供其職，治世以文也。</p>

由此可見，〈公報弁言〉指出了三大類型裡都存在著議事機構，在述說「大英之政法」的脈絡裡，更標舉出「大英之政法」對中國可能有這樣的現實意義：

此事實有益於朝廷，能上下無所隔閡，惜中國不行此法，而實頗有裨益也。⁶³

誘發讀者思考「政體抉擇」的意味，相當濃厚，也具有呼喚著人們開始思考以英國制度作為樣版的意義。不過，當年《大美聯邦志略》述說政體類型的整體脈絡之後，曾加上一段總結論式，強調「我聯邦之政，法皆民立，權不上操」，「庶務以眾議為公，凡政以無私為貴，故立法于民義有取也」，⁶⁴有意強調美國制度的優越地位。這段高度評價的述說，卻不見於《萬國公報》刊本。顯然，與政體類型知識的相隨而生的「政體抉擇」的思考，關於美國式制度的面向，暫時被《萬國公報》給取消了。

與1870年代末期至1880年代中期中國士人筆下的述說相對比，尤可突顯《萬國公報》的異調展現。像是買辦出身的鄭觀應（1842-1922），⁶⁵在1870年代末期定稿的著作《易言》（36篇本），⁶⁶就論說「泰西有君主之國，有民主之國，有君民共主之國」；⁶⁷有出洋

⁶³ 〈公報弁言〉，《萬國公報》第10年第503卷，光緒四年八月四日（1878年8月31日），景本第9冊，總頁5361。

⁶⁴ 裨治文：《大美聯邦志略》，卷上，頁25b（影本總頁50）。

⁶⁵ 鄭觀應之生平與思想，參見夏東元：《鄭觀應傳》（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年）；同書易名、稍有修改：夏東元：《鄭觀應》（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年）；最新成果，參見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其著作已經夏東元精覈各版本匯為一編：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本文即採用此一版本。

⁶⁶ 關於《易言》之撰作、版本與研討，參見劉廣京：〈鄭觀應《易言》——光緒初年之變法思想〉，《經世思想與新興企業》（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頁419-521；易惠莉更對《易言》若干篇章撰作的大概時間，有精細的考證，參見易惠莉：《鄭觀應評傳》，頁106-119。

⁶⁷ 原文是：「泰西有君主之國，有民主之國，有君民共主之國，雖風俗各有不同，而義理未能或異……」，參見鄭觀應：〈論公法〉，《易言》，《鄭觀應

遠游體會異國風土的中國士人，亦可清楚掌握政體類型知識，論說也頗稱完整。如大清帝國駐德使館幕僚錢德培（生卒年不詳），即稱「德意志為君民共主之國」；⁶⁸ 又如 1883 年時嘗出洋親睹異國風情的袁祖志（1827-1898），⁶⁹ 也清楚知曉法國本為「君主之國，自經德國挫敗之後，改為民主之國」的變化，亦稱德國「為君民共主之國」。⁷⁰ 再以約略同一時期《申報》的述說報導為例，大都可以清楚明確表達政體類型的認知，或說英國與美國「一為君民共主之國，一為民主之國」；⁷¹ 或云美國為「民主之國，君稱總統，四年一易」；⁷² 或報導俄國出現了仿效美國「改為民主之國，如美國總統之由民間推舉」這等主張的訊息；⁷³ 或從「海外各國有君主之國，有民主之國，有君民共主之國」的脈絡裡，歷數法國如何走過「忽而君主，忽而民主，現在則已定為民主」的歷史道路。⁷⁴ 凡此諸般，均可顯現《萬國公報》使用的辭彙與述說，固然別樹一幟，卻是相當紛亂，它傳達的訊息／知識，也不見得特別突出。

集》，頁 65。

⁶⁸ 錢德培：《歐遊隨筆》，頁 4a，《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帙 11；此為 1878 年時的記述。

⁶⁹ 袁祖志於 1883 年隨招商局總辦唐廷樞（1832-1892），遊歷法、德等西歐各國，凡十個月，歸國後於 1884 年出版《談瀛錄》，參見呂文翠：〈晚清上海的跨文化行旅——談王韜與袁祖志的泰西遊記〉，《海上傾城：上海文學與文化的轉異，1849-1908》（臺北：麥田出版社，2009 年），頁 177、189-194。

⁷⁰ 袁祖志：《談瀛錄》，光緒十年（1884）上海同文書局石印本（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藏），卷 1，《瀛海探問紀實》，頁 8a、頁 11a。

⁷¹ 〈醫國論〉，《申報》，1876 年 6 月 8 日，第 1 版。

⁷² 〈論歐洲各國人才〉，《申報》，1878 年 2 月 13 日，第 1 版。

⁷³ 〈論俄國大局〉，《申報》，1879 年 6 月 19 日，第 1 版。

⁷⁴ 〈法界燃燈事考證〉，《申報》，1882 年 7 月 19 日，第 1 版。

四、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 「不和諧音」：《佐治芻言》

《萬國公報》於1883年休刊，它輸入「西學」綿延十餘年的努力，暫告段落。有意思的是，傅蘭雅（John Fryer, 1839-1928）⁷⁵主譯的《佐治芻言》⁷⁶這部內容廣泛的大書，則在1885年出版，很有正好填補上暫時的「知識空窗」的意味。只是，就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進展而言，《佐治芻言》卻同樣吹奏出響亮之至的「不和諧音」。

（一）《佐治芻言》在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裡的特色

當《佐治芻言》問世的1885年，各種關於政體類型的述說在「知識倉庫」裡早已百家爭鳴。它在這一方面卻另起爐灶，自成一說，較

⁷⁵ 關於傅蘭雅之研究最稱精要者，當推：Adrian A. Bennett, *John Fryer: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o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67)；其他單篇論文繁多，不詳舉。

⁷⁶ 本文引用的版本是：傅蘭雅口譯，應祖錫筆述：《佐治芻言》，江南製造總局鈔版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不著出版年）；據 Adrian A. Bennett, “Complete List of John Fryer’s Translations,” 《佐治芻言》原著出版資料為：「“Homely Words to Aid Governance” in *Chamber’s Education Course*, ed. by Wm. and Robt. Chambers (Edinburgh: Chambers, 1836-1894)」，與應祖錫合譯，1885年出版，參見 Adrian A. Bennett, *John Fryer*, 100；又，據孫青研究，《佐治芻言》之英文底本為錢伯斯兄弟（William Chambers & Robert Chambers）所編教育叢書之一種：*Political Economy, for Use in School, and for Private Instruction*，出版於1852年，孫青並據日本學者水田洋之研究，指出是書作者為伯頓（John Hill Burton, 1809-1881），由傅蘭雅口述，上海廣方言館畢業生應祖錫筆譯，江南製造局翻譯館於1885年出版，孫青並指出，《佐治芻言》有多種版本，其中最早者為「江南機器製造總局」1885年版，其他版本皆非「江南機器製造總局」版。參見孫青：《晚清之「西政」東漸及本土回應》（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年），頁164-166；是以傅斯年圖書館藏之《佐治芻言》，當係1885年版。

諸《萬國公報》，其突兀紛亂之處，甚而過之。

整體而言，《佐治芻言》全書論述內容廣泛，與社會群體生活相關的範圍，均有涉及，舉凡家室、交涉、國政、法律、勞動、通商、鈔票等等課題，各自分章述說。它亦列有「論國政分類」一章，提供了這樣的訊息：⁷⁷

地球所有國政，約分三種：一為君主國之法，一為賢主禪位之法，一為民主國之法。間有於三種中，擇一法行之者；亦有於三種中，參用二法者；又有合三法而並用者，如今之英吉利是也。

與其他的分類述說相較，這是「知識倉庫」裡最稱突兀的述說。依書中敘說的「民主之國」的內容來看：

民主之國，其原意欲令眾人若干時，公舉若干人為眾人代立法，又為眾人選擇一才德兼備者，以為國主，美國行此法已經數代，百姓稱便焉。

那麼，如何能稱英國「合三法而並用」？它提供的資訊，顯然和「知識倉庫」裡既存的知識，大有矛盾。

《佐治芻言》並不特別強調要選擇那一種「政法」，因為處理「國政」並無舉世一致的共同法則：

自古迄今，尚無一定之法，能知何種人，應用何種法，並用何法能成何事。

⁷⁷ 以下引用《佐治芻言》的述說，除特別註明者外，均見《佐治芻言》，「第十章論國政分類」，頁36b-43b；至於核校原著，如：「地球所有國政，約分三種：一為君主國之法，一為賢主禪位之法，一為民主國之法」一句，原文是：“It is usual to say there are three kinds of governments- Monarchy, or the rule of one; Aristocracy, or the rule of a superior hereditary class; and Democracy, or the rule of the people through representatives by election...”引自孫青：《晚清之「西政」東漸及本土回應》，頁181，闡釋譯文與原著之「落差」等意涵，非本文所可為。

所以，它雖然亦表明「公議院之法」在西方「各國政令內，可稱第一良法」，也述說了英國「公議院」的情形；⁷⁸可是，從這種舉世無一致共同法則的立場上出發，它指出，能行於英國者，他國未必可行，它未倡言應當仿而行之，理有應然。就在這樣的脈絡下，《佐治芻言》更不無譏評的說，英國「預聞國政者，國王而下，又有上、下兩公議院」，是「國政如此紛繁」的例證。幸而，英國「國王與上、下兩公議院，尚能彼此推讓，凡有利於百姓之事，無不商酌行之」，故而猶能相安無事。實際上，《佐治芻言》強調的正是這種「凡有利於百姓」的立場，它提出了與中國傳統的「民本論」很類似的原則：

凡一國之政，無論依靠何種，並所設立者為古為今，俱以能悅民心，能使民服為本，即不能使人人悅服，亦必悅服者多，不悅服者少，國政方能平穩。蓋不悅服者少，國家尚可以寬和之道待之，若不悅服者多，則不能不用威力以懾其眾，而國家多事矣。

它以這兩個例子作為舉證：

昔奧王福蘭西司第二，權力極大，待民又極寬和，故百姓皆受其福。又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法蘭西改為民主國，民間受累無窮，因其時，百姓持民主之議者極少，故更張後，國中公事極難辦理，百姓因以不安。

因此強調曰：

國家立政，若不能洽於人情，則百姓怨怒漸深，必有猝然變亂，廢革國朝之事，此亦國家之無可如何者。

《佐治芻言》更以「鐘之有擺」為譬喻，指出「人心中有一中道理，

⁷⁸ 傅蘭雅口譯，應祖錫筆述：《佐治芻言》，「第十一章論律法並國內各種章程」，頁50a-52a。

絲毫不能偏倚」，「國政亦然」，就像鐘擺不能過度一樣，若「百姓有受國家虐政之累者，在上一邊，已經過度，一旦有釁可乘，民之所以報復國家者，亦必過度」，它舉的例子是「法國大革命」後那一幅慘不忍睹的畫面，並嚴聲斥責人民的行動：

如一千七百九十二年，法國百姓，久苦國家虐政，國內大亂，遂將國朝全行減去，民情之兇橫，亦為向來所未見，其後改為民主之國，人民權柄過大，國中異常騷擾，其兇暴殘刻，較之前朝，猶有甚焉。

它如此刻劃法國「改為民主之國」後的慘況，斥責其人民「兇暴殘刻」更勝於前朝，已然顯示了它與統治者立場同調的立場，它會提出這樣的「聖人期待」的論說觀點，並不意外：

故平情而論，如有一國久無全權國王，或因國事乖張，百姓不堪其害者，如能得一大經濟之人，出為管理，則將全權歸之，使國內可以靖亂，百姓亦可安居樂業，即新主初立，未能事事盡洽人情，然一人為害有限，終不如民亂之騷擾無窮也。嘗有百姓不服國家，急思鼎革，為之興利除弊，迨至改朝以後不特無益，且愈滋弊，始知以易暴，其禍尤烈，猶不若前尚可勉強相安也，悔已晚矣。

所以，它出以統治者的口吻諄諄勸導，當「各國有政不妥之處，即欲更改」之時，「亦須與國家婉轉商辦，萬不可猝然作亂」，「必須漸漸更張，方為妥善」，根本否定了人民的革命權力，是必然的邏輯結果。

整體來看，《佐治芻言》翻來覆去強調的「悅民心」，「能使民服」，是出於統治者立場的觀點。書中更屢屢舉證述說萬一虐民以逞，使民心不悅的悲慘結果。這樣的論說立場與內容，勉強可以稱之為「民本論」然而，那卻是一種只能與統治者同調的「民本論」有趣的是，它又引進了諸若「無論何種人，皆應自立主見」，「為之上者，

亦當聽其自然，使人人各得自主之益」等等與天賦人權頗為相關的概念，⁷⁹ 則卻有別開「思想資源」的意義。由此觀之，它提供的是一種新舊雜混的「思想資源」，既可以和某種中國傳統相契合，也提供了新的理念，它會在晚清時期深受推崇，理有應然。

對比於「知識倉庫」裡其他的述說，特別是相較於王韜在1883年提出的論說，除了以國家元首的稱謂差異作為政體類型的分類標準以外，也以「國家政令」之所出（即以「權力」來源）作為政體類型之判準。王韜不僅明確使用「君主之國」、「民主之國」與「君民共主之國」諸種「標準辭彙」，初步總結前此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成果。他同時作出了個人對於「政體抉擇」的表態，以「君民共主之國」為尚，實在代表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在當時「知識倉庫」裡的最高成就。⁸⁰ 可是，《佐治芻言》對「國政分類」的述說，並未提供直接而且確定的訊息，⁸¹ 在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歷程裡，實是完全別音異調的展現；對比於「知識倉庫」裡其他的述說，它在「政體抉擇」這方面的「思想資源」意義，也不理想（《佐治芻言》這種不作「政體抉擇」的述說，或許可能也是一種「表態」⁸²）。當然，《佐治芻言》的述說不會被它的閱讀者全盤接收，它的深遠影

⁷⁹ 傅蘭雅口譯，應祖錫筆述：《佐治芻言》，「第二章論人生職分中應得應為之事」，頁5a-8b。

⁸⁰ 參見潘光哲：〈晚清中國士人與西方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創造與轉化：以蔣敦復與王韜為中心〉，《新史學》第22卷第3期（2011年9月），頁113-159。

⁸¹ 雖然《佐治芻言》也指出：「由國內人民公舉一人為王者，令其統屬一國之權，不得援古時繼體之例。此種國亦有由此強盛者，然終不及歷世相傳之國裨益尤大，蓋易繼體為民舉，一切更張，不能無弊」，參見傅蘭雅口譯，應祖錫筆述：《佐治芻言》，「第九章論國政之根源」，頁35b-36a，好似更肯定「歷世相傳之國」，更為美好。然而，它卻又說美國採行「民主之國」之法「已經數代，百姓稱便焉」。兩相對比，很難說它有固定一致的立場。

⁸² 在《佐治芻言》之後，類似的以「民本論」為立場，不特別強調「政體抉擇」的述說，也見諸1889年復刊後的《萬國公報》，可見一斑，下詳。

響，應該也不會是那些和統治者同調的論述。⁸³ 惟則，它作為「知識倉庫」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還是刻劃了一道深刻的歷史軌跡。

(二) 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雜音與合唱

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發展，正如「知識倉庫」的建立擴充一般，從來就沒有事先規劃至善的施工藍圖。即使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在1870年代末期起已然呈顯出趨同的樣態，這個階段的《萬國公報》與《佐治芻言》卻還呈現出突兀的述說，正是這等場景的具體例證。各家論議在「知識倉庫」裡既是紛然雜陳，那麼，諸聲合唱之際，雜音突起，自不意外。問世於1880年代初期，作者不詳的《歐洲總論》，⁸⁴ 就是趨同共奏以外的又一異聲。

和《佐治芻言》相較，《歐洲總論》明確提供「政體抉擇」的對比思考。它將歐洲各國政體分為三種類型，「君主之國」、「民主之國」以外，另一種則是「君民參治國」，而這是比較不理想的形態。三種形態的政體都有「議政院」，然則，在「民主之國」裡，「頒制定律之權，則全在議政院」，「國中之事無大小，凡有關於民生利弊者，皆得與聞而參議之」，「制治之權」，「操自庶民」。在「君主之國」裡，「議政院」對「國家大事」與「制度律例」可以「各陳己見，暢所欲言」，再由「人君乃審其論理之短長，輿情之拂治，取舍之利害，而定其行止」。它述評道：

諭旨既降，上、下皆一體遵行，不得再生擬議。此一道同風之治，王者之制也。

⁸³ 如唐才常（1867-1900）與廖平（1852-1932）於自身立論之際，信手徵引《佐治芻言》以證己說，正顯示《佐治芻言》的影響，見孫青：《晚清之「西政」東漸及本土回應》，頁198-200。

⁸⁴ 闕名：《歐洲總論》，收於《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11帙；文中云：「前年土俄之役」（頁2b），按當即1877至1878年間之俄土戰爭；是以本文應視為1880年代前期的作品。

相形之下，在「君民參治國」裡，「頒定制度之前，必須為上者將一己之旨意，咨達於議政院，使其詳考斟酌」，可是，當「議若不協」之際，「王得專施禁令，罷議寢事」；但若仍有異見，「物議沸騰，勢將釀禍，又得散其議院，而另著民間選舉他人以充其職」。所以它評論道：

此其為治若掣肘殊多，恐難為法。⁸⁵

這樣看來，《歐洲總論》的述說，固然與其他「知識倉庫」的述說不盡符合，⁸⁶惟其不以「君民參治國」為理想形態的述說，認為那是「恐難為法」的體制，則具有提供思考「政體抉擇」的意義，又顯示了和當時的言論／思想潮流頗相一致的趨同樣態。

與《歐洲總論》相類的思考述說，亦可見諸大眾媒體。如《申報》早於1878年即刊出〈論泰西國勢〉一文，⁸⁷綜合論說「泰西之國有所謂君主者，有所謂民主者，更有君民共主者」的內容：「君主者則世及為常，權柄操之自上，如普魯士、土耳其諸國是也」，「民主者，則由眾推舉，任滿而去，與齊民無異，如法蘭西、瑞士等國是也」。至於「君民共主則尤為泰西土風所尚，犬牙相錯，靡國不然」。「議院」體制更為「民主」與「君民共主」的共同特色，而且正因此一體制，遂能產生「君臣同體，上下相聯，初無貴賤之分，情偽可以週知，災患無不共任，有害則去，有利則趨」的現實效果，故對「民主」與「君民共主」政體出以讚語，「泰西之強，職由於此」。即令如

⁸⁵ 闕名：《歐洲總論》，頁4b-5a。

⁸⁶ 如《歐洲總論》以「羅瑪宗國、俄羅斯、普魯士、土耳其」是「君主之國」，並謂這些國家都有「議政院」，即與「知識倉庫」裡其他的述說甚不一致，蓋俄國沒有此一體制，是當時一致的記述。

⁸⁷ 〈論泰西國勢〉，《申報》，1878年1月12日，第3版；又，是文末注記「選錄香港《循環日報》」。眾所周知，《循環日報》是王韜主掌筆政的報紙，惟據「循環日報論說見出し一覽」，參見西里喜行：〈王韜と循環日報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43卷第3號（1984年12月），頁96-110，未有《循環日報》刊載是文之記錄，而是文是否為王韜之論著，亦難可確證。

此，面對「政體抉擇」的問題，是文則話鋒一轉，批判「民主」乃是「續亂易滋」的政體，蓋因「神器既無專屬，凡身居草莽者，亦得奮其私智，各立黨徒以期闖干大命，而國中自此多故矣」，諸如「各樹其黨……勢成聚訟，咸欲立其所私」等等弊失，一一浮現，並舉法國總統「麥馬韓」⁸⁸之行止為例，謂其總統任期即將屆滿，卻仍「不欲大權旁落，自去其黨，以致勢成孤立」，所以「立意與不直於己者相拒」，由是進而論證「統緒相承，子孫相繼，似屬私於一姓，實為萬世立其大防」的道理。這樣說來，這篇文稿意欲指陳的是，「君民共主」作為「統緒相承」，且復存在「議院」體制的政體，應是比較理想的。面對「政體抉擇」的問題，是文作者的答案，不言可喻。

諸若《歐洲總論》或是《申報》上的這篇論議，固然好似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發展歷程裡的異聲雜音，對於「政體抉擇」的問題，卻自有思考回應，正和當時的言論／思想潮流同路並行。對比之下，《萬國公報》與《佐治芻言》的述說，紛亂突兀，亦未必都能對「政體抉擇」的問題，提供獨特的「思想資源」。即令從整體思想的影響脈絡言之，《萬國公報》與《佐治芻言》都深具「思想資源」的意義，⁸⁹ 後者更廣受推崇；⁹⁰ 不過，它們在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發展歷程裡的地位，不宜過度高估。⁹¹

⁸⁸ 即 Patrice de Mac-Mahon (1808-1893)，1873 至 1879 年任法國總統。

⁸⁹ 例如，劉廣京即注意到晚清流行的「人人有自主之權」和《萬國公報》與《佐治芻言》之論說的關係，參見劉廣京：〈晚清人權論初探——兼論基督教思想之影響〉，《新史學》第 5 卷第 3 期（1994 年 9 月），頁 1-22；蘇聯史家齊赫文斯基（S. L. Tikvinsky）指出，《佐治芻言》影響了康有為的《大同書》，見 Adrian A. Bennett, *John Fryer*, 43.

⁹⁰ 晚清時期對於《佐治芻言》的推崇，參見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修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407-409；《佐治芻言》的流傳接受，參見孫青：《晚清之「西政」東漸及本土回應》，頁 189-200。

⁹¹ 例如，盧明玉說林樂知在 1875 發表於《萬國公報》的〈譯民主國與各國章程及公議堂解〉「是對西方民主政治制度在中國的最初譯介」，參見盧明玉：《譯與異——林樂知譯述與西學傳播》（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69，即為誤論；至如楊代春與王林研究《萬國公報》的

整體觀之，在1880年代中期這個時間定點上，政體類型的述說，共呈同現，蓬勃無已。只是，在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漸聞趨同並向的合唱裡，則時有雜音響鳴，彼此之間，也沒有必然的內在理路關係可言。各式論說使用的辭彙，仍有不同，區分各種政體的標準，也各有歧異。特別是以議事機構的存在作為區分「君民共主之國」和「君主之國」的標準之一這一點上，猶未形成共識。諸若《萬國公報》指出了三大類型裡都存在著議事機構，對「皇帝政法」的述說，則還要以為「議會院」的德、奧二國為一類，無此體制的俄國為一類；像袁祖志知道德國與西班牙、英國都有「上、下議政院」，但他稱前者「為君民共主之國」，後二者「世為君主之國」；⁹²《歐洲總論》則記述三種類型的政體都有「議政院」。由此可見，在當時的「知識倉庫」裡，還是有不少記述仍以國家元首的稱謂之不同，作為「君民共主之國」與「君主之國」的分別。然則，除了《佐治芻言》以外，面對「政體抉擇」的問題，則卻又眾說紛呈，各逞辯鋒，「知識倉庫」裡的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現實意義，普受重視和思考，卻又顯示一定的趨同景象，證明了當年「蔣敦復式」的思考，已然躍登歷史舞臺。

五、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與「政體抉擇」的表態：1890年代的《萬國公報》

1880年代中期之後，世界上存在著三種主要政體的知識／資訊，在接觸過「西學」的中國士人的知識領域內，已若常識，諸方論者，自可各出機杼。像是大清帝國出使美秘等國欽差大臣張蔭桓

成果，皆涉及初期《萬國公報》關於「民主制度與民主思想」的介紹述說，參見楊代春：《萬國公報》與晚清中西文化交流（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141-147；王林：《西學與變法：〈萬國公報〉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年），頁72-74，都未與同一時期的言論對比。

⁹² 袁祖志：《談瀛錄》，卷1，收於《瀛海探問紀實》，頁8a、9b、13b。

(1837-1900) 在 1889 年以英國作為「君民共主」之國的代表，並用以評論時事，如張蔭桓得悉「日本將沿西俗設議院」，即謂此舉為「擬仿英國君民共主之意」；⁹³ 也說美國與法國「同為民主，而制度各殊」。⁹⁴ 約略同時，又若康有為這等思惟卓越的士人在構思「烏托邦」的未來遠景時，也出以相同的認知，他的《實理公法全書》以幾何學論式推導人類倫理／群體關係的「應然之道」，關於「君臣門」的部分，即將「民主」、「君民共主」與「君主」列為三種「比例」，批評其各有缺失：「民主」雖是「以平等之意，用人立之法者」，然不如「公法之精」；「君民共主」則是「此失幾何公理之本源者也」；⁹⁵ 至於「君主」之「威權無限」，「更大背幾何公理」。⁹⁶ 康有為的《實理公法全書》意義深遠，⁹⁷ 張蔭桓的一般評述自難堪比擬；惟則，由他們在構思論事之際採取辭彙的一致性來看，可以想見，前此政體類型知識

⁹³ 張蔭桓撰：「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廿二日（1889年1月23日）日記」，任青、馬忠文整理：《張蔭桓日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頁355；又如，他在述說「英后用款太多，私積巨而公帑絀」，故其「議院」乃「欲與清算」一事的脈絡裡也評論道：「英為君民共主之國，議院故有此權」，參見張蔭桓：「光緒十五年六月十六日（1889年7月13日）日記」，任青、馬忠文整理：《張蔭桓日記》，頁404；均可想見他的認識。

⁹⁴ 張蔭桓：「光緒十五年十月十四日（1889年11月6日）日記」，任青、馬忠文整理：《張蔭桓日記》，頁430；不過，他也在「略考秘魯形勝」的脈絡下稱其為「總統四年一易」的「民政之國」，參見張蔭桓：「光緒十四年五月廿一日（1888年6月30日）日記」，任青、馬忠文整理：《張蔭桓日記》，頁299。因是可見，在張蔭桓看來，「民主」、「民政」之意義相等。

⁹⁵ 康有為的《實理公法全書》，大致可視為1880年代中期至1890年代初期的作品，參見朱維錚：〈從《實理公法全書》到《大同書》〉，《求索真文明——晚清學術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頁235-236、253-254。

⁹⁶ 康有為：《實理公法全書》，收於姜義華、吳根樑編校：《康有為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集，頁288-289。

⁹⁷ 黃明同、吳熙釗主編：《康有為早期遺稿述評》（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43-58；當然，康有為後來在1897年刊行的《孔子改制考》裡，也屢屢引用「民主」之類的辭彙，以證成變法維新的理論根據，更推翻中國傳統的古史論說系統，參見王汎森：《「古史辨」運動的興起》（臺北：允晨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頁193-208。

「概念工程」的成果，已然是士人的共潤共享的概念語言。

進入1890年代之後，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作為「思想資源」的意義，不再僅止於促使人們省思「政體抉擇」的問題，而是進一步地作出實際的制度選擇及其設計；既有的類型述說，就此成為嘗試就此一方向大展身手的論者，可以「動員」的論說依據。對比1890年代初、中期這個時間段落裡的各種論說，既存在著前此「蔣敦復式」的思考，突破它的問題格局的論述，也大舉問世。

（一）「政體抉擇」的突破：倡言仿行「議院」

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推展，始終無時或已。後繼者或是依循既有的辭彙展開論述，或則憑藉著個人的聞見所及，為其內容增添若干新的成份與要素，偶爾也會使用新的辭彙，呈顯不同的述說。例如，大清帝國駐美等國欽差大臣崔國因（1831-1909）在1893年時分即使用「君主」、「民主」、「君民共主」這等辭彙來述說「地球各國」的政體，並還嘗試提出「民主」與「君民共主」兩種類型的區分標準：

大抵民主與君民共主之國，其大權皆在議院。惟君民共主者，君意與議院歧，可以散議院，而令再議；民主之國則不能。此中又有分別矣。⁹⁸

崔國因的區分，未必正確，⁹⁹卻正代表著以「議院」為區分標準，來分辨不同類型政體的意念，展現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又一進展。

崔國因的想法，在同時代的論者的腦海裡也曾出現過。彼此的思

⁹⁸ 崔國因：「光緒十九年正月廿四日（1893年3月12日）日記」，《出使美日秘國日記》，第14卷，頁15a-15b（總頁1273-1274）。本文引用的版本是：崔國因：《出使美日秘國日記》「光緒甲午仲春付印」本，收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28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

⁹⁹ 如法國第三共和時代總統也可以解散國會。

考整體趨向與現實意義，大不相同。在晚清思想舞臺上有一席之地的陳熾（1855-1900），¹⁰⁰ 思考論說的方向亦復如是。陳熾從1886年考取軍機章京起，得以參與國家機要，又任職於戶部，閱歷相當豐富。¹⁰¹ 他的《庸書》（約於1896年刊行）¹⁰² 也是晚清倡言變法改革的名著。¹⁰³ 陳熾在《庸書》裡，與崔國因一樣，同樣採取以「議院」作為宇內諸國政體類型之準據：

今各國有君主者，俄羅斯、土耳其是已；有民主者，美利堅、法蘭西、瑞士諸國是已；有君民共主者，英吉利、德意志、意大利諸國及丁洋之日本是已。所謂君主者，有上議院無下議院，軍國大事概掌於官，而民不得預聞焉者也。所謂民主者，有下議院而無上議院，朝章國政及歲需之款概決於民，而君亦幾同守府者也。惟君民共主之國，有上議院，國家爵命之官也；有下議院，紳民共舉之員也。院之或開或散有定期，事之或行或止有定論，人之或賢或否有定評。國用有例支、有公積，例支以給歲費，公積以備不虞，必君民上下詢謀僉同，始能動用，公積不足則各出私財以佐之。

¹⁰⁰ 相關研究見張登德：《尋求近代富國之道的思想先驅：陳熾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5年）。

¹⁰¹ 孔祥吉、潘光哲：〈新發現的一篇陳熾重要遺稿〉，《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28期（1999年9月），頁133-149。

¹⁰² 陳熾：《庸書》「光緒戊戌（廿四）年順記書莊印」本（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0年〔景印〕）；又：趙樹貴、曾麗雅編：《陳熾集》（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1-146；《庸書》當作於1893-1894年間，初刊於1896年，參見趙樹貴、曾麗雅編：《陳熾集》，頁1。《陳熾集》係以漢語簡體字排印，故以下引用，先注明光緒二十四年順記書莊印本頁數，再注明《陳熾集》頁數；所引文字，一般字辭有出入者，悉依順記書莊印本，不一覈校；關鍵文字有出入者，則據順記書莊印本，並加注說明《陳熾集》的文字。

¹⁰³ 小野川秀美著，林明德、黃福慶譯：《晚清政治思想研究》（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1982年），頁70。

陳熾的分類述說，和「知識倉庫」既有的述說，大有差異；¹⁰⁴ 但是，他的用心所在，乃是爲了要論證「議院」在西方國家已然達成的「效果」：

此所以舉無過言，行無廢事，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一心一德，合眾志以成城也。即敵國外患紛至沓來，力竭勢孤，莫能支柱，而人心不死，國步難移，積土成山，積流成海，能勝而不能敗，能敗而不能亡。英人創之於前，德國踵之於後。所以威行海表、未艾方興者，非倖也，數也。聖人復起，無以易之也。¹⁰⁵

這段富麗的詞藻，進一步地爲他倡言中國應當仿行「議院」（與相關體制）並進行實際的制度設計，找尋論說的正當性。¹⁰⁶

將崔國因和陳熾的述說兩相對比，前者不但沒有可與陳熾比擬的論說傾向，¹⁰⁷ 對「蔣敦復式」的問題，也沒有獨特的貢獻和回應。¹⁰⁸

¹⁰⁴ 和既有「知識倉庫」的述說對比，筆者尚未發現陳熾論說「君主者，有上議院無下議院」本乎於何。

¹⁰⁵ 熾：〈議院〉，《庸書》，外篇卷下，頁1a-2b（總頁325-327），趙樹貴、曾麗雅編：《陳熾集》，頁107-108。

¹⁰⁶ 詳見薛化元、潘光哲：〈晚清的「議院論」——與傳統思惟相關爲中心的討論（1861～1900）〉，《國際學術雜誌中國史學》（東京：中國史學會，1997年12月），卷7，頁133。

¹⁰⁷ 擔任出使欽差大臣以前，崔國因任詹事府左中允時，在1884年6月5日向清廷遞上了〈設議院、講洋務二條請實力實行片〉，主張「設上、下議院」，被認爲是中國正式向朝廷提出這種主張的第一人。但是，他的意見只著重在「練兵、籌財、籌餉」這些方面，甚至沒有提到這個「上、下議院」的成員應如何產生等關係重大的問題，參見孔祥吉：〈清廷關於開設議院的最早爭論〉，原刊《光明日報》（1988年8月24日），收於《複印報刊資料·中國近代史》1988年第9期（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社），頁24-26；他在美國的親身經歷，也有許多方面的聯想，他卻似乎沒有能夠因爲自己觀念的進展，提出較諸往昔更爲「進步」的主張（至少不見於他的出使記錄；其他資料方面，目前史料無徵，尙難悉其詳），更可見一斑。

¹⁰⁸ 當然，崔國因也會提出西方國家存在若干正面意義的措施或制度的論說，如他在敘述「日斯巴尼亞」政體變化的脈絡中，除推許「瑞士國竟不設總統，此真民政也」之外，並歸納分析云「地球各國制度不一」，

相形之下，陳熾倡言中國應當仿行「議院」（與相關體制）並構想實際的制度設計，具體展現突破「蔣敦復式」的問題，開展「政體抉擇」的實踐，意蘊深厚。

（二）「政體抉擇」的逃避與最終表態：《萬國公報》在 1890 年代的言論趨向

在 1890 年代的時間點上，面對「政體抉擇」的課題，已有如陳熾這樣的論者做出具體的表態。1889 年復刊「捲土重來」的《萬國公報》，對於政體類型的述說闡釋，則是瞻前顧後，莫知所徇，既先出以「民本論」的思考，終至對於「政體抉擇」朝著同樣的方向，做出最終的表態。

1889 年復刊「捲土重來」的《萬國公報》，不再是林樂知的個人刊物，而是集結基督教士之力集結而成的「廣學會」（原名「同文書會」，自 1894 年起使用廣學會的名稱）¹⁰⁹ 的機關報。惟其長久以來向大清帝國介紹各種新知、鼓吹變法的言論傳統，仍持續無已，至「甲午戰爭」之後，有關時政與宣傳變法的文章，更大量增加。¹¹⁰ 本來就曾介入過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萬國公報》，繼續刊出涉及類似主題的文章，並不意外。惟則，在這些相關的論說裡，它頗有逃避直接表述自身「政體抉擇」的傾向，取而代之的，卻好似承襲《佐治芻言》一般，從「民本論」出發闡釋政體類型的意涵。只是，較諸《佐治芻言》站在統治者立場的述說，《萬國公報》的「逃避」，並沒

「各國君政、民政雖異，而設議院則無異」，亦謂「議院之通下情，同眾欲，雖小疵而實大醇也」，參見崔國因：「光緒十九年四月廿八日（1892 年 6 月 12 日）日記」，《出使美日秘國日記》，第 15 卷，頁 22b-23a（總頁 1410-1411）。但是這並不是「知識倉庫」裡特別突出的論說。

¹⁰⁹ 王樹槐：〈清季的廣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4 期（1973 年 5 月），上冊，頁 194。

¹¹⁰ 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0 年再版），頁 36、43-44。

有這樣的意味。

《萬國公報》復刊未幾，即公開刊出稱頌「民政」為「足以久安而長治者」，次之，「君民並主之政，亦為有利而無弊」的論說。此文從「君主」的起源原理和職責為論證，強調「天生烝民而樹之君，非專為君也」，而是為了「以教、養之職盡責之于人君」。這種「為民立君」的論式，本即是中國傳統「民本論」的論說內容，於今則被轉化為闡發「民政」與「君民並主之政」之益處的理论根據。文中強調，這樣的理想形態，「其道惟上古之聖王為能盡之」，遂而形成「年歷億萬世，閱千百後之仰大同之盛者，尙自餘慕」的「烏托邦」。不過，作者描述道，「而今泰西民主之政，實為似之」，此外「君民並主之國」亦頗稱美好，並解釋「至民政與君民並主之政」所以如是理想的原因是「大都由于上、下議院」，一切政務「無不由議院核准而後施行」，竟使「在上永無虐民之君，在下永無病民之吏」。因此，「泰西民政與君民並主之政」既有這樣的制度，自是「有利而無害」。即便作者有對比暗諷的譬喻意向，卻不願公開表態言及這兩種政體與中國的關係，反而話鋒一轉，歌頌起中國「所以養民、教民之意」更為高明：

若夫今之中國易禪讓為世及，已（筆者按：已）數千年。于茲法制之詳明、紀綱之美備，上多堯舜之君，下盡皋夔之佐，朋良喜起，盛莫並焉。第疆域所判，風俗異宜。我中國教養之政，以視泰西諸國各自不同，然觀所以養民、教民之意，西國誠善，我中國不又駕而上之者哉。¹¹¹

這種既從「民本論」論式來闡析政體的類型知識，卻又不公開表態的論說，在此後的《萬國公報》屢見不鮮。如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1845-1919）的〈《泰西新史攬要》譯本序〉，雖然述說西方「內治之新制」是「任民公舉賢才，以充議員之律」，他更自稱這部書

¹¹¹ 海濱逸民：〈論泰西國政〉，《萬國公報》（月刊）第19期，光緒十六年六月（1890年8月），景本第18冊，總頁11385-11389。

「於教民、養民、安民之新政尤三致意焉」，但是：

若以中國而言，與西國不同之事，更僕尚未可終，原不能相提並論（如民主之治、君民共主之治，斷未能行於中國等類）。¹¹²

竟斷然否定「民主之治、君民共主之治」在中國的可行性。李提摩太隨後發表的《〈泰西新史攬要〉譯本後序》則在述說「安民之法」的脈絡裡，又有補充：

總而言之，無論君主、民主，或為君民共主，皆當知國以民為本，無本則不立。故不第天人一體已也，君民亦聯為一體，始克相安。¹¹³

《泰西新史攬要》是廣受當時維新派士人好評的著作，¹¹⁴ 它的譯者卻顯然只強調「國以民為本」，至於該否做出「政體抉擇」，不必討論。

同是美國來的傳教士李佳白（Gilbert Reid, 1857-1927），亦有類似的表態：

查泰西諸國治民之法，或君主，或民主，或君民共主。雖立國不同，使民熙熙然安其居而樂其業，皆無違於中國古昔聖賢之訓，則無不同。

李佳白更以為，中國「誠不必如泰西君民共主，致多紛更也」，也不該「為成法所限，而不得因時變通」。只要「宜尊君權而建皇極，

¹¹² 李提摩太著，蔡爾康芝絨錄：《〈泰西新史攬要〉譯本序》，《萬國公報》（月刊）第75冊，光緒二十一年三月（1895年4月），景本第24冊，總頁15111-15117。

¹¹³ 李提摩太著，（中華）蔡爾康筆：《〈泰西新史攬要〉譯本後序》，《萬國公報》（月刊）第76冊，光緒二十一年四月（1895年5月），景本第24冊，總頁15194-15198。

¹¹⁴ 關於《泰西新史攬要》的介紹與影響，參見鄒振環：《西方傳教士與晚清西史東漸》，頁269-307；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修訂版）》，頁475-478。

務使令下如流水」，「元首股肱各安其體，夫何致有太阿倒持之患乎」？¹¹⁵ 李佳白的立場，更爲「保守」。¹¹⁶

整體來看，這些論述的用心，可能在於替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現實意義，找尋一個可以避免作出「政體抉擇」的出路甚至否定「政體抉擇」的必要只要強調「民本論」，使人民「熙熙然安其居而樂其」即可，至於「政體抉擇」就不是那般重要了。可是，該用什麼樣的方式實現「民本」的理想？恰正如林樂知的思考：

泰西有君民共主之國，更有民主之國。中國勢殊事異，自難冒昧仿行。然天之生人，無不付以自主之理。人之待人，獨不應略予以自主之權乎？

這段話出現在提出建議「政令宜劃一」的脈絡裡，並沒有明確說明究竟什麼是「自主之權」。但是，林樂知的具體主張就很有現實的意味了，從「上下之情通，官民之力合矣」的立場出發，他也不得不強調：

民有隱衷，必期上達。宜准民間略仿議局之制，凡讀書明理，能辦（辦）事、通法律之人，任民公舉以入局。於是，經商之有所不便者，務農之必留意者，工藝之必應推廣者，皆許局商諸官長，達諸部院。分之則惠周一地，合之則澤遍萬方矣。¹¹⁷

他提出的「議局之制」，相較於當時公開倡言仿行「議院」的論說，已無新意，卻顯示了既然出以「民本論」的立場，終究還是無法逃避「政體抉擇」的問題，甚至得走上從具體制度面向進行思考的道路。

¹¹⁵ 李佳白：〈新命論〉，《萬國公報》（月刊）第95卷，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1896年12月），景本第26冊，總頁16499-16502。

¹¹⁶ 胡素萍整理了李佳白在「甲午戰爭」之後對大清帝國提出的改革建議，並未特別著重考察李佳白的這一觀點，參見胡素萍：《李佳白與清末民初的中國社會》（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33-38。

¹¹⁷ 林樂知著譯，蔡爾康撰錄：〈險語對下之中〉，《萬國公報》（月刊）第87卷，光緒二十二年三月（1896年4月），景本第25冊，總頁15954-15956。

林樂知的這等論說，出現在1896年，那是「甲午戰爭」以後各式維新言論遍及中國大地的時候，在這樣的「思想氣候」裡，《萬國公報》的議論，也終於在實質上突破了「蔣敦復式」的格局，作出了「政體抉擇」的明確表態。¹¹⁸

（三）「契約論」與制度規畫：何啟與胡禮垣的結合

《萬國公報》的「民本論」述說，代表著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在「理論」層次進行建構的努力，更以林樂知的述說為代表，顯示了「蔣敦復式」的議論格局的突破。可是，這樣的企圖與結局，不是了不起的貢獻。何啟（1859-1914）與胡禮垣（1847-1916）¹¹⁹早已著先鞭，亦且更有詳密的制度規畫。他們在1895年初完成的《新政論議》¹²⁰裡說：

橫覽天下，自古至今，治國者唯有君主、民主以及君民共主而

¹¹⁸ 當然，這並不是說《萬國公報》在1890年代的議論「鐵板一塊」，如李佳白稍後即指陳，就大清帝國之現實而言，「議院雖未可遽設，而必以洪開民智為先；報館縱已云特開，而必以捐除諱飾為要，集西方之眾長，致中邦於上理，乃可以保舊傳之政教禮俗，不為他歧所搖奪。」參見李佳白：〈中國能化舊為新乃能以新存舊論〉，《萬國公報》（月刊）第97卷，光緒二十三年正月（1897年2月），景本第26冊，總頁16645-16646，並不主張迅即開設「議院」。惟本文強調的是，《萬國公報》的議論立場，畢竟做出了「政體抉擇」的明確表態。

¹¹⁹ 關於何啟與胡禮垣的思想定位，學界意見不同，例如，蕭公權認為他們的立論宗旨實在於採西洋民權思想以徹底改革中國之政治，主張君主立憲政體行於中國，於是闡揚西洋十八世紀之自由主義及天賦人權學說，以破傳統之君主專制，參見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年），頁849-858；後進學人則以為，他們的思想有相當強烈的契約論觀點，參見許政雄：《清末民權思想的發展與歧異——以何啟、胡禮垣為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

¹²⁰ 何啟、胡禮垣在《新政安行》自述：「《新政論議》成於光緒之二十一年乙未正月」，即1895年初，參見何啟、胡禮垣：《新政安行》，《新政真詮》，第4編，頁277；本文引用的版本是：何啟、胡禮垣著，鄭大華點校：《新政真詮——何啟、胡禮垣集》（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4年）。

已。質而言之，雖君主仍是民主。何則？政者，民之事而君辦之者也，非君之事而民辦之者也。事既屬乎民，則主亦屬乎民。民有性命恐不能保，則賴君以保之；民有物業恐不能護，則借君以護之。至其法，如何性命始能保，其令，如何物業方能護，則民自知之，民自明之，而唯恐其法令之不能行也，於是乎奉一人以爲之主。故民主即君主也，君主亦民主也。孟子曰：「得乎丘民，而爲天子」。得之云者，謂能行其法令爲民保護其身家也。故王者欲保世滋大，國祚綿長，則必行選舉以同好惡，設議院以布公平。若是者，國有萬年之民，則君保萬年之位。所以得民，莫善於此。¹²¹

在他們看來，即便政體可以區分爲三種類型，它們的實質則一：「君主」應該就是人民的成員之一，他之所以被推舉出來膺任斯職的原因，只有一點：保護人民的性命、物業。這已是某種程度的「契約論」（social contract）的觀點，¹²²《萬國公報》的「民本論」理論，瞠乎其後。如何達到這一個目標？「行選舉以同好惡，設議院以布公平」，是他們的答案；何、胡同時也提出了具體的制度設計，與當時的「議院」擬制規畫，形式上共匯合流。¹²³

將何啟與胡禮垣的思考，和同一時代也進行「議院」制度設計的論者相較，尤可見其突出之處。如翰林院檢討、曾任大清帝國駐英

¹²¹ 何啟、胡禮垣：《新政論議》，收於《新政真詮》二編，頁127-128。

¹²² 當然，所謂「契約論」，在西方（政治思想）世界，也是極其複雜之構成與傳統，傳衍至今，羅爾斯（John Rawls, 1921-2002）之述說，尤別出新意，爭議亦眾，即如包姆戈（Deborah Baumgold）認爲，反觀「古典契約論」（classic social contract theory）的具體歷史脈絡，特別是與羅爾斯提出的思考相對比，當可點明二十世紀「契約論」的復興（the revival of Contractarianism）之問題所在，詳見 Deborah Baumgold, *Contract Theory in Historical Context: Essays on Grotius, Hobbes, and Locke* (Leiden & Boston: Brill, 2010)；因是，本文實無意深究何啟與胡禮垣之思考所及，究竟可與西方脈絡裡的那種「契約論」，可堪比擬。

¹²³ 參見許政雄：《清末民權思想的發展與歧異——以何啟、胡禮垣爲例》，頁51-58。

使館二等參贊，也有異域生活經驗的宋育仁（1857-1931）¹²⁴的《采風記》，¹²⁵動輒也聲言：

西國分三等，有帝國，有君主國，有民主國（君主國亦稱王國、侯國）。¹²⁶

宋育仁也會論說「歐、美議院為其國國政之所在，即其國國本之所在」，¹²⁷作為其「議院」制度設計的張本。¹²⁸可是，宋育仁的論說，固然是對「蔣敦復式」的問題的突破，其論說的理論深度，則遠遠難能與何啟、胡禮垣在《新政論議》提出的「契約論」相提並論。

何啟和胡禮垣述說政體類型之際，即便也會將之和中國傳統做若干比附，¹²⁹唯其論議的理論層次，則根本上否定了「蔣敦復式」的

¹²⁴ 生平見蕭月高：〈宋芸子先生傳〉，《國史館館刊》第1卷第4期（1948年11月），頁108-109；荀實（張秀熟）：〈力倡變法圖強的宋育仁〉，《四川近現代文化人物》（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輯，頁23-38。

¹²⁵ 筆者所見《采風記》版本是宋育仁：《采風記（附紀程感事詩）》（出版時地不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又，宋育仁：《泰西各國采風記》，收於《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第11帙；以下引用，先注明單行本頁碼，再注明《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本頁碼；此書撰作時間，據書末附記：「（光緒）二十年十月，方著公法駁議，未成，倭警日甚，遂輟業。明年還自歐洲，十月檢行篋記載付印，惟此類未完。舉所已成附入，見例」。參見宋育仁：《采風記》，第5卷，頁13a；《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本作「（光緒）二十年十月，方著公法駁議，未成，倭警日甚，遂輟業。」參見宋育仁：《泰西各國采風記》，第5卷，頁40b，是則，《采風記》可能是宋育仁隨使出國期間的作品。

¹²⁶ 宋育仁：《采風記》，第1卷，頁1a-2a，《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本，頁1a。

¹²⁷ 宋育仁：《采風記》，第1卷，頁14a，《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本，頁5a。

¹²⁸ 參見薛化元、潘光哲：〈晚清的「議院論」〉，頁130-131。

¹²⁹ 像他們在寫作於1899年的〈新政真詮前總序〉，就在論說「民權為根本於帝王之治世也」的脈絡裡，述說「堯舜之世即今泰西民主之國也；湯武之世即今泰西君主之國也；太甲成王之世即今泰西君民共主之國也。然不論君主、民主，以或君民共主，要皆不離乎獨重民權。」參見何啟、胡禮垣：〈新政真詮前總序〉，《新政真詮》，頁18-19。

問題。他們把君主也等同於人民，人民不再是統治關係裡的客體（objects），而是主體（subjects），所以，他們論議蘊涵的思想方向，不再只是作出「政體抉擇」或者僅僅仿行「議院」而已，而是如何實現這樣的主體意義（例如，強調人人有「自主之權」的自由、平等概念，追求保護個人「身家」的途徑等等）。何啟和胡禮垣後來詳盡發展這一方面的思考意見，更深具發展類同於西方「契約論」的理論意義（即使他們還肯定著清朝統治的地位）。¹³⁰ 何啟和胡禮垣在《新政論議》論說的理論潛力，超越了伴同著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相隨而生的「政體抉擇」課題及其現實意義的範圍。可以說，「知識倉庫」裡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建設，終告完工。

因此，《萬國公報》在1890年代提出的「民本論」述說，固然是對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在「理論」層次上的建樹，也提出「議局之制」的思考，在實質上作出了「政體抉擇」的明確表態。只是，較諸何啟與胡禮垣的貢獻，《萬國公報》之價值，不免瞠乎其後矣。¹³¹

¹³⁰ 何啟與胡禮垣在1899年撰就以駁斥張之洞《勸學篇》為主旨的《勸學篇》書後》，雖同樣宣揚「天子之權得諸庶民」等「民權」觀點，但是他們則還這樣分辨道：「民權之國與民主之國略異。民權者，其國之君仍世襲其位；民主者，其國之君由民選立，以幾年為期。吾言民權者，謂欲使中國之君世代相承，踐天位於勿替，非民主之國之謂也。」參見何啟、胡禮垣：《勸學篇》書後》，《新政真詮》第5編，頁406。

¹³¹ 當然，此後《萬國公報》一直出版至1907年始停刊，期間亦嘗刊出相關論說，如李佳白之〈列國政治異同考〉，自1903年2月起在《萬國公報》連載21期，比較述說各國政體等相關課題，參見楊代春：《〈萬國公報〉與晚清中西文化交流》，頁147-148；王林：《西學與變法：〈萬國公報〉研究》，頁75-78，查李佳白於1902年10月起在上海格致書院發表系列公開講座，其中一題即是〈列國政治異同考〉，後於1907年出版單行本，參見胡素萍：《李佳白與清末民初的中國社會》，頁42，《萬國公報》刊載之〈列國政治異同考〉應為其講座文稿。然而，時過境遷，此際來自於日本的各式「思想資源」更已引發多重迴響，李佳白與《萬國公報》之努力及對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作為「思想資源」的意義，不應高估。

六、結論：將政體類型知識 「概念工程」的過程還諸歷史

西方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創發與建設，在晚清中國的思想界是空前未有的大事業，在「知識倉庫」裡儲備了多采多姿的知識／資訊。以瑪吉士在1845年左右撰成的《新釋地理備考全書》對域外諸國政體提出概括論說作為起點，迨及1856年首度出版的《大英國志》，作為基礎建設之一，綿延傳衍，而以王韜在1883年提出的論說與思考，初步集其總成。耗精費神於斯業者，身分多樣，或如王韜這等思想鉅子，或若張德彝、錢德培和袁祖志等親睹異國風情的人物，各有獻力；裨治文、丁韞良、林樂知與傅蘭雅等美國傳教士，也都扮演獨特的角色。如裨治文的《大美聯邦志略》以「權力」的掌握者之不同作為分類依據，導入了政體類型的簇新判準；「民主之國」一詞首見於丁韞良翻譯的《萬國公法》；至於林樂知主導下的《教會新報》及初期的《萬國公報》，與傅蘭雅主譯的《佐治芻言》，固然在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進展裡都吹奏出與主流言論異調的「不和諧音」，還是深具「思想資源」的意義。1889年復刊的《萬國公報》，對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出以「民本論」的思考，最後並作出「政體抉擇」的最終表態。

然而，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創發與建設，本來就沒有事先就已擘擬完善以便按圖施工的總體建設藍圖。「知識倉庫」儲備知識的過程，也無規可循，好似隨意生產堆置儲放。因是，要想評估美國傳教士對於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貢獻」，就應該從「知識倉庫」的整體脈絡，進行比較觀察。諸若《萬國公報》在1881年提出的述說，大體以《大美聯邦志略》為本，而又自出機杼。甚且，1870年代至1880年代間的《萬國公報》自身對政體類型的論說，前後並不一致。對比於約略同一中期中國士人的述說，尤可凸顯《萬國公報》的異調展現。又如，以影響深遠的《佐治芻言》來說，它在政

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歷程裡，展現的是別音異調，它更出以「民本論」的述說而不作出「政體抉擇」的表態。對比之下，約略同一時期也另唱新曲的《歐洲總論》，卻明確提供「政體抉擇」的思考；《佐治芻言》以「民本論」為立場，不特別強調「政體抉擇」的述說，也可見諸1889年復刊後的《萬國公報》。顯然，《佐治芻言》在「知識倉庫」裡的位置，未必「承先」，確曾「啟後」，相當獨特。

西方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在晚清中國思想界的創發與建設，本是研析探討「民主」思想如何導入晚清以降的中國這一課題不可或缺的內容之一。以本文述說的歷史過程為視角，正可顯示，美國傳教士對於此一「概念工程」之發展，對於中國／中國人開始走向「民主之路」，竭力歡迎「德先生」，確實自有不可／不該忘卻的勳勞。只是，來自太平洋彼岸的這些前行者，述說之所及，未必同聲共唱。獻力之所在，亦非一脈相承。本文取「脈絡化」的取徑，返諸它們問世的本來場景，理解探討美國傳教士對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與導入西方「民主」相關思想之歷程，應可展現。前行者的思想努力及其軌跡，率皆自成一理，各有獨特的「思想資源」的價值和意義，更是在具體的歷史情境裡出現的，難可一言概括。所以，進行「民主」思想在中國的知識生產事業，乃至於開展觀念史的研究工程，都必須將錯綜複雜的歷史場景，盡可能詳縝細密地還諸其本來的歷史時空。本文之作，「野人獻曝」，希望略具這樣的提醒作用。

（責任編輯：詹筌亦）

徵引書目

- 《申報》，上海：申報館，1982-1987年（景印）。
- 《教會新報》，臺北：京華書局，1968年（景印）。
- 《湘報》，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景印）。
- 《湘學新報》，臺北：華文書局，1966年（景印）。
- 《萬國公報》，臺北：華文書局，1968年（景印）。
- 丁韞良譯：《萬國公法》同治三年（1864）歲在甲子孟冬月鐫·京都崇實館存板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上海圖書館編：《中國近代期刊篇目彙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 文慶等纂輯：《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清內府抄本，北京：故宮博物院，1930年（景印）。
- 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臺北：廣文書局，1962年（景印）。
- 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補編再補編》，臺北：廣文書局，1964年（景印）。
- 王 韜：〈西儒實學〉，氏著：《甕牖餘談》（原本出版時間不詳），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叢書集成三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年（景印），第6冊。
- 何啟、胡禮垣著：鄭大華點校：《新政真詮何啟·胡禮垣集》，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4年。
- 宋育仁：《采風記（附紀程感事詩）》，出版時地不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宋育仁：《泰西各國采風記》，《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第11帙，臺北：廣文書局，1964年（景印）。

- 金楷理口譯，姚棻筆述：《西國近事匯編》，癸酉（同治十二年（1873））江南製造局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徐繼畬：《瀛寰志略》，收於白清才、劉貫文主編：《徐繼畬集》第1冊，太原：山西高校聯合出版社，1995年。
- 袁祖志：《談瀛錄》光緒十年（1884）上海同文書局石印本，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藏。
- 崔國因：《出使美日秘國日記》，光緒甲午仲春付印本，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第28輯。
- 康有為：《實理公法全書》，收於姜義華、吳根樑編校：《康有為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集。
- 張德彝：《三述奇》，《稿本航海述奇匯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年，第2-3冊。
- 張德彝：《航海述奇》，《稿本航海述奇匯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年，第1冊。
- 傅蘭雅口譯，應祖錫筆述：《佐治芻言》「江南製造總局鈔版」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不著出版年。